

股票代號：1507



九十七年 年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蔡鋒杰

代理發言人：林東昇

職稱：經營管理處副總經理

職稱：經營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7172217 分機 270

電話：(02)27172217 分機 280

電子郵件信箱：brightfc@yungtay.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sheng@yungt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02)2717-2217
桃園廠	桃園市春日路 1314 巷 29 號	(03)325-4161
大樓系統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3 巷 54 弄 6 號	(02)2709-3355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春日路 1352 號	(03)317-187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東興路二段 98 號	(04)2472-7878
台南分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786 號	(06)233-7653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大順三路 200 號	(07)761-516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電話：(02)2717-2217

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仁基、陳秀莉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電話：(02)2762-2258(12 線)

網址：<http://www.jsj.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2
二、 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 公司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一) 組織結構	7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0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0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0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2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2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2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2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22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3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3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23
九、 綜合持股比例	24
肆、 募資情形	25
一、 資本及股份	25
(一) 股本來源	25
(二) 股東結構	26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9
伍、 營運概況	30
一、 業務內容	30
(一) 業務範圍	30
(二) 產業概況	30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31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3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一) 市場分析	33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34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34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	34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3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35
三、 從業員工	3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36
五、 勞資關係	36
六、 重要契約	37
陸、 財務概況	39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39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39
(二) 簡明損益表	4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1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4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5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5
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4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5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75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7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7
六、風險事項.....	1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6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8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97 年度，公司的營業收入為四十一億八佰萬元，較 96 年成長 6.37%；稅前淨利七億七仟三百萬元，較 96 年減少 12.26%。

受歐美金融風暴影響，去年下半年全球景氣急劇衰退，重創向來依賴進出口貿易的台灣經濟，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2.97%。房地產市場與總體經濟連動性高，未來經濟能見度仍不高的情況下，廠商預期未來景氣偏壞。失業率及人數創新高，民眾對未來充滿不確定感，壓抑其消費及投資意願，房地產市場可能仍需要一段時間調整，新梯銷售也將受影響。

面對當前局勢，政府提出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擴大公共建設及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等措施，永大將積極爭取此部分商機以提升營收，也將持續推動流程合理化，降低成本以穩定獲利。最後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金額新台幣四十一億八百萬元，比九十六年的三十八億六千二百萬元，增加約二億四千六百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七億七千三百萬元，比九十六年的八億八千一百萬元，減少約1億八百萬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7 年實績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4,108	6.37%
稅 前 淨 利	773	(12.2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九十七年度財務收入：4,062 仟元。

九十七年度財務支出：11,226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27%	5.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5%	7.38%
純益率(%)	21.36%	15.97%
每股盈餘(元)	2.02	1.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九十七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09,042 仟元。

2. 詳見“研究與發展”請參閱第31頁。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創新，提高附加價值，以提升銷售價格。
2. 落實績效管理，塑造「積極進取」、「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
3. 強化以客為尊的市場導向，確保保養市場。
4. 積極推動節流方案，致力降低營運成本。
5. 發揮團隊精神，勇於嘗試，接受變革，提昇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80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98年度出貨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停車設備	388 車台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激發潛力，精簡流程，提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2. 提升研發設計能力，縮短開發時程，掌控市場商機。
3. 擴展家用梯、無機房電梯等新產品銷售；開拓老舊電梯的汰改市場，以提高營業收入。
4. 推廣預防保全概念，提升電梯運行品質，增加修理收入。
5. 設立海外據點，擴展銷售範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落實創新、品質、技術與服務，經營自有品牌。
2. 掌握核心技術，確保產品在價格及品質上的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台灣電梯業屬於成熟飽和市場，競爭激烈。為確保獲利目標，將持續推動成本及費用合理化。
2. 法規環境的影響：目前產品及品質系統均符合法規要求，未來仍將視情況調整組織營運流程以因應法規變動。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受歐美金融風暴影響，全球景氣反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97年經濟成長率0.12%，今年預計為-2.97%，總體經濟榮枯與房地產景氣息息相關，大環境不佳下，勢必衝擊新梯販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5 年•7 月 9 日公司成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9 號，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
- 主要業務：代理銷售日立牌(HITACHI)電梯。

民國 57 年•11 月接受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投資新台幣貳佰萬元，並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9 月設立新莊廠，開創國內電梯業設計、製造、按裝、保養一貫作業。

民國 59 年•9 月將公司遷至南京東路二段 165-3 號。

民國 61 年•大力開發電梯產品之國外市場。

- 3 月外銷香港。
- 6 月外銷日本。
- 12 月配合生產量激增，於桃園春日路設立桃園廠，電梯生產悉遷至該廠。

民國 62 年•6 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民國 65 年•4 月與日商日立製作所合作，共同開發國宅電梯。

民國 66 年•6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民國 67 年•1 月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技術合作，生產製造汽車冷暖氣機。

- 7 月增資至新台幣肆仟萬元。
- 12 月貨梯外銷新加坡。

民國 68 年•5 月增資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並增設電梯導軌加工業用之各項機械設備。

- 10 月電梯導軌外銷香港。

民國 69 年•4 月電梯導軌外銷新加坡。

- 5 月增資至新台幣柒仟萬元，電梯主機外銷新加坡國宅局。
- 12 月經經濟部認定為國內「九十二家較具規模機械加工廠」唯一電梯業代表。

民國 70 年•增設資訊中心，各項資料管理開始電腦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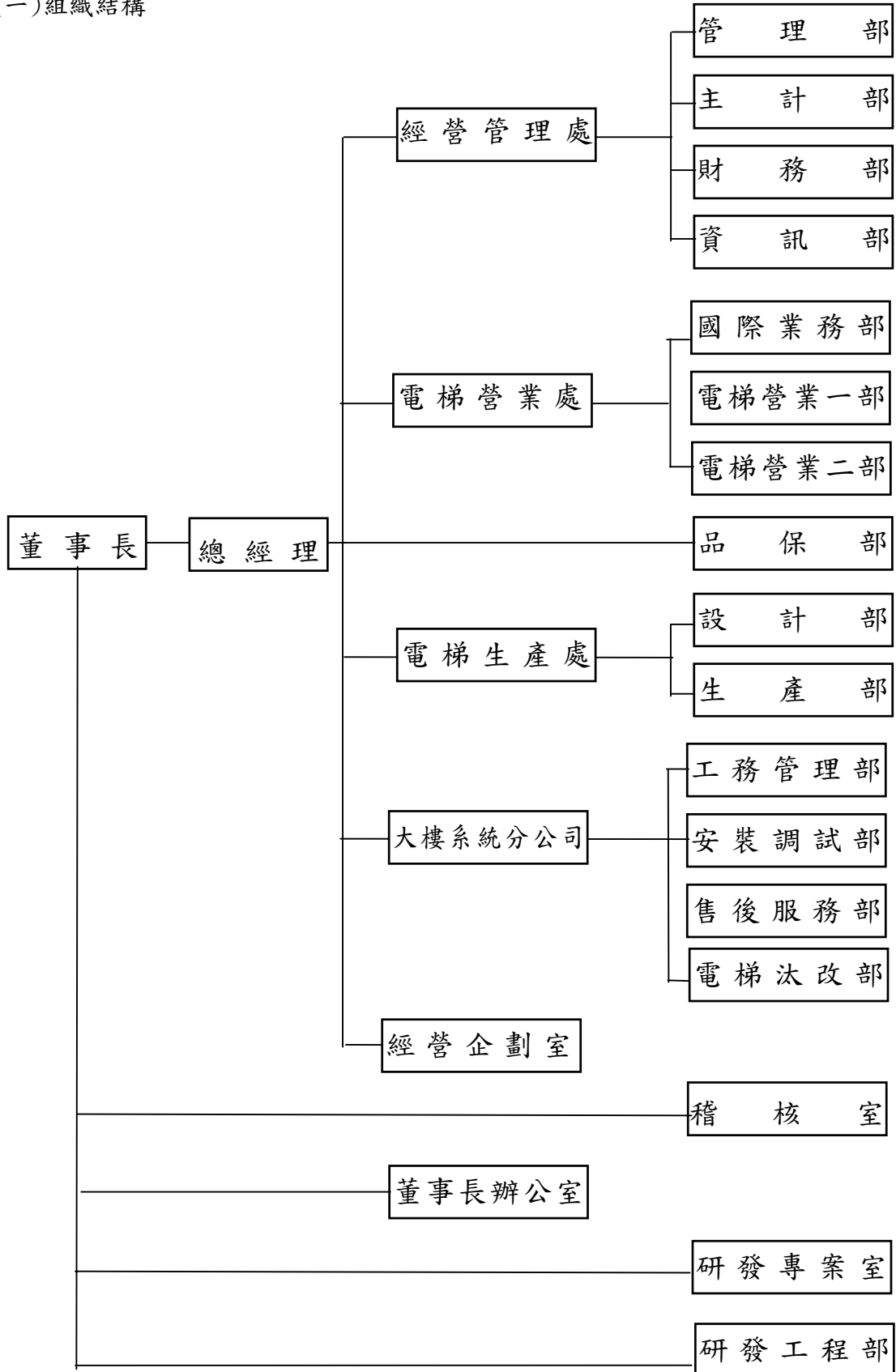
- 8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
- 民國 71 年 • 9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萬元。
- 10月於桃園觀音鄉成立中壢廠，生產汽車空調機及其零件。
- 11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萬元，並增加產業用機器人及電動吊車等營業項目。
- 民國 72 年 • 1月與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約，成為國內接受該院「機器人」技術移轉之五家廠商之一。
- 11月增資至新台幣貳億參仟陸佰肆拾萬元，並經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73 年 • 9月增資為新台幣貳億捌仟參佰陸拾捌萬元。
- 工務部遷進敦化南路新建大樓，提高售後服務品質。
- 民國 74 年 • 3月全國第一座電梯研究塔於桃園廠落成。
- 12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肆仟零肆拾壹萬陸仟元。
- 民國 75 年 • 5月總公司由南京東路遷往復興北路 99 號 10 樓及 11 樓。
- 10月增資為新台幣參億柒仟肆佰肆拾伍萬柒仟陸佰元。
- 民國 76 年 • 7月將原中壢廠出售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合資共同創立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壹仟壹佰玖拾萬參仟參佰陸拾元。
- 民國 77 年 • 12月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
- 民國 78 年 • 6月電梯受訂台數突破一萬台。
- 9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元，並奉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股票上市。
- 民國 79 年 • 6月增設中和服務站。
- 8月於桃園廠旁購置土地五千餘坪擴建新廠，以提高原電梯產能及生產立體停車設備。
- 9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 民國 80 年 • 4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
- 8月於台中購地約 255 坪。
- 9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參億零玖佰萬元。
- 民國 81 年 • 7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萬元。
- 11月興建台中辦公大樓。
- 民國 82 年 • 6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參佰柒拾萬元。

- 7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第三地區（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
 - 9月成立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營業執照。
 - 11月通過 ISO9001 品保認證。
- 民國 83 年 • 7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伍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4 年 • 3月台中分公司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
- 5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億元。
 - 7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億柒仟壹佰伍拾萬元。
- 民國 85 年 • 7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參億捌仟陸佰捌拾萬元。
- 11月服務站變更為大樓系統分公司。
- 民國 86 年 • 7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參拾柒億參仟萬元。
- 民國 87 年 • 7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肆拾壹億捌佰貳拾萬元。
- 9月與日立建機株式會社合資共同創立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 2月設立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3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 8月設立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9 年 • 2月設立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0 年 • 12月通過 OHSAS18001 環境管理認證。
- 民國 92 年 • 11月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 • 6月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4 年 • 12月經由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轉投資設立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 民國 95 年 • 2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三百七十五萬元。
- 民國 96 年 • 10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美金五仟六佰萬元。
- 10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一仟萬元。
- 民國 97 年 • 3月投資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並買回日立製作所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20%。
- 3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買回日立大樓系統公司(HBS)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6%並辦理減資。
 - 4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7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經營管理處	掌理有關總務、財務、會計及資訊管理等事宜。
電梯營業處	負責電梯營業與市場開發事宜及全公司進出口業務及外銷市場開發。
電梯生產處	負責電梯、停車設備設計及製造事宜。
大樓系統分公司	負責電梯、停車設備按裝、保養、修理及改造事宜。
經營企劃室	掌理有關營運企劃及人事管理事宜。
董事長辦公室	1. 評估新事業暨投資開發事宜。 2. 協助永大與關係企業業務發展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公司業務之稽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研發專案室 研發工程部	負責電梯研發及新產品驗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98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許作立	95.6	3年	71.5	18,775,692	4.57	18,775,692	4.57	1,001	-	-	-	勵行高中	(註2)	-	-	-
董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三村正幸	95.6	3年	57.11	31,817,168	7.74	31,817,168	7.74	-	-	-	-	-	-	-	-	-
董事	林進財	95.6	3年	95.6	10,065	-	60,065	0.01	2,589	-	-	-	成功大學	(註2)	-	-	-
董事	許作名	95.6	3年	95.6	327,709	0.08	802,709	0.20	-	-	-	-	淡江大學	(註2)	-	-	-
董事	蔡鋒杰	95.6	3年	95.6	222,896	0.05	354,232	0.09	-	-	-	-	政治大學 碩士	(註2)	-	-	-
董事	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表人吳逢明	95.6	3年	95.6	2,500,730	0.61	2,500,730	0.61	-	-	-	-	中原大學 碩士	-	-	-	-
董事	徐毓新	95.6	3年	95.6	10,000	-	265,000	0.06	-	-	-	-	美國金門大學 學碩士	(註2)	-	-	-
監察人	張維明	95.6	3年	92.5	1,790,121	0.44	1,790,121	0.44	791,972	0.19	-	-	台灣大學	-	-	-	-
監察人	梁伸夫	95.6	3年	83.5	2,263,774	0.55	2,263,774	0.55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	(註2)	-	-	-
監察人	張光明	95.6	3年	83.5	82,838	0.02	82,838	0.02	-	-	-	-	日本 東海大學	-	-	-	-

註:1. 董事、監察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2. 各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許作立	董事長：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上海元利盛貿易 董 事：香港永弘、永欣投資、永日建設機械、尚盈投資
林進財	董事長：永日建設機械 董 事：香港永弘、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巨佑自動化科技
許作名	董事長：上海永大吉億電機、天津永大電梯設備、上海永大安裝維修 董 事：上海永大電梯設備、香港永弘、尚盈投資 總經理：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天津永大電梯設備
蔡鋒杰	董 事：元利盛精密機械、上海永大電梯設備 監察人：永日建設機械、巨佑自動化科技、永彰機電、永鈞投資
徐毓新	董 事：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上海元利盛貿易
吳逢明	董 事：巨佑自動化科技
梁伸夫	董事長：建南和、建越工業、三協工具 董 事：麗嬰房、訊聯生物、建信啟記 監察人：建旭工業、坤倫投資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0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6.85
	NATS CUMCO	6.48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42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3.55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G)	3.41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91
	Hitachi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2.90
	The Dai-Ic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12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43
	Hitachi, Ltd. (Treasury Stock)	1.3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其 公 開 公 立 家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作立			✓				✓	✓	✓	✓	✓	✓	✓	—	
三村正幸			✓	✓		✓	✓		✓	✓	✓	✓		—	
林進財			✓			✓	✓	✓	✓	✓	✓	✓	✓	—	
許作名			✓			✓	✓	✓	✓	✓	✓	✓	✓	—	
蔡鋒杰		✓	✓			✓	✓	✓	✓	✓	✓	✓	✓	—	
吳逢明			✓			✓	✓	✓	✓	✓	✓	✓		—	
徐毓新			✓			✓	✓	✓	✓	✓	✓	✓	✓	—	
張維明			✓	✓		✓	✓	✓	✓	✓	✓	✓	✓	—	
梁仲夫			✓	✓		✓	✓	✓	✓	✓	✓	✓	✓	—	
張光明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進財	94.01	60,065	0.012%	2,589	—	—	—	成功大學	(註2)	—	—	—
副總經理	張政賢	91.07	9,861	0.002%	—	—	—	—	成功大學	—	—	—	—
副總經理	溫健宗	91.07	15,727	0.004%	—	—	—	—	美國凱斯大學碩士	(註2)	—	—	—
副總經理	蔡鋒杰	94.01	354,232	0.086%	—	—	—	—	政治大學碩士	(註2)	—	—	—
協理	郭志鵬	88.06	15,082	0.004%	—	—	—	—	成功大學碩士	(註2)	—	—	—
協理	吳身強	95.08	8,511	0.002%	—	—	—	—	勤益工專	—	—	—	—
協理	林東昇	96.09	2,505	0.001%	—	—	—	—	成功大學碩士	(註2)	—	—	—
協理	吳逢明	96.09	422,930	0.103%	—	—	—	—	中原大學碩士	(註2)			
協理	徐毓新	96.09	265,000	0.065%	—	—	—	—	美國金門大學碩士	(註2)			

註：1. 持股資料為 98 年 4 月 18 日的數字。

2. 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表：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進財	董事長：永日建設機械 董事：香港永弘、上海永大電梯設備、巨佑自動化科技
張政賢	董事：永日建設機械
溫健宗	董事：元利盛精密、上海元利盛貿易 總經理：元利盛精密
蔡鋒杰	董事：元利盛精密機械 監察人：永日建設機械、巨佑自動化科技、永彰機電、永鈞投資
林東昇	監察人：元利盛精密
吳逢明	董事：巨佑自動化科技
徐毓新	董事：巨佑自動化科技、永鈞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97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許作立																
董事:日立代表人 三村正幸	8,883		—		1,557	2,624	3,524	1.99%	20,891	43,949	338	109	—	5.25%	8.31%	有
董事:林進財																
董事:許作名																
董事:蔡鋒杰																
董事:永大社福代表人 吳達明																
董事:徐毓新																

註：因董事兼任員工，本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撥退休金338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三村正幸、許作名、蔡鋒杰、吳達明、徐毓新	三村正幸、許作名、吳達明、徐毓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許作立、林進財	許作立、林進財、蔡鋒杰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進財、蔡鋒杰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許作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許作立
3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3,064	13,964
	34,403	58,360

註：97年給付司機薪資計1,403,246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97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維明	4,442	4,442	-	-	778	778	-	-	0.80%	0.74%
監察人	梁伸夫	4,442	4,442	-	-	778	778	-	-	0.80%	0.74%
監察人	張光明	4,442	4,442	-	-	778	778	-	-	0.80%	0.74%

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以上	張維明、梁伸夫、張光明 張維明、梁伸夫、張光明
總計	5,220 5,220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7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進財															
副總經理	張政賢	7,475	9,103	4,165	4,209	7,390	7,630	88	88	—	—	2.91%	2.99%	—	—	有
副總經理	溫健宗															
副總經理	蔡鋒杰															

註：本期本公司支付副總退休金 3,788 仟元，提列新制退休金 377 仟元；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提列新制退休金 42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進財、張政賢、蔡鋒杰	張政賢、蔡鋒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溫健宗	林進財、溫健宗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9,119	21,031

註：97 年給付司機薪資計 510,154 元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林 進 財	—	222	222	0.03%
	副 總 經 理	張 政 賢				
	副 總 經 理	溫 健 宗				
	副 總 經 理	蔡 鋒 杰				
	協 理	郭 志 鵬				
	協 理	吳 身 強				
	協 理	徐 毓 新				
	協 理	吳 逢 明				
	會 計 主 管	林 東 昇				
	財 務 主 管	杜 正 茂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2008 年				2007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34,403	5.25%	58,360	8.31%	30,315	3.68%	43,178	4.63%
監察人	5,220	0.80%	5,220	0.74%	1,720	0.20%	1,720	0.18%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9,119	2.91%	21,031	2.99%	13,837	2.57%	14,798	2.3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許作立	3	2	60%	95/6 改選連任
董事	日立代表人三村正幸	2	0	67%	97/5 就任
董事	日立代表人廣瀨正之	1	0	50%	96/7 就任 97/5 卸任
董事	林進財	5	0	100%	95/6/23 改選 新任
董事	許作名	0	5	0%	
董事	蔡鋒杰	5	0	100%	
董事	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代表人吳逢明	5	0	100%	
董事	徐毓新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尚無選任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張維明	0	0%	
監察人	梁伸夫	3	60%	
監察人	張光明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欲找監察人溝通，可以書面文件由本公司代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此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有面對面溝通機會。

2. 會計師出具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查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法務股務室處理股東相關問題。</p> <p>每年在股東會及除權、除息停止過戶時，列印主要股東名單，了解主要股東變化情況。</p> <p>關係企業之財務、會計等業務皆獨立運作，並依法令訂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程序，及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無設置獨立董事。</p> <p>經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簽訂委任書，97度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陳仁基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p>	<p>董事組成符合營運需要，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行設置。</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員工設有工會、股東有法務股務單位處理，客戶有客訴管理。</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公司已架設網站，可連結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在財務報表及年報中揭</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由股務及主計部專人負責，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無設置。	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行設置。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環保、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營運恪守法令，人事行政均符合勞基法規範。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工會亦扮演勞資溝通的橋樑，為員工爭取權益。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把關。 2. 獲得ISO14001認證，產品設計、製造、安裝流程均已評估對環境的影響，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3. 社會責任：本公司每年固定捐助文教、社會福利基金會回饋社會；內部也有公益社團，關懷弱勢團體，提供相關支持。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進修日期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逢明	95/06/23	96/03/15	96/03/15	金監會 證期局	當前公司治理 法規與發展	3.0	是		
董事	徐毓新	95/06/23	96/03/15	96/03/15	金監會 證期局	當前公司治理 法規與發展	3.0	是		
董事	蔡鋒杰	95/06/23	96/06/07	96/06/07	金監會 證期局	第四屆台北公 司治理論壇	6.7	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	蔡鋒杰	95/06/23	96/06/07	96/06/07	金監會 證期局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7	是	
董事	蔡鋒杰	95/06/23	97/05/23	97/05/23	證基會	競爭行為違法態樣及案例分析	3.0	是	
董事	蔡鋒杰	95/06/23	97/05/26	97/05/26	證基會	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	3.0	是	
董事	蔡鋒杰	95/06/23	97/07/16	97/07/16	經濟部 商業司	董監對內控之責任	3.0	是	
董事	蔡鋒杰	95/06/23	97/08/15	97/08/15	經濟部 商業司	公司財務監理計畫宣導說明會	3.0	是	
董事	蔡鋒杰	95/06/23	97/11/06	97/11/06	金管會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p>5.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照第 19 頁第七項相關說明。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見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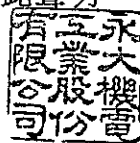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8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作立

簽章



總經理：

王 (B) 明

簽章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97/3/21	1. 決議訂定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九十七年度股東會召集事由。 3. 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 決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決議融資額度案。 6. 決議九十六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董事會	97/4/10	1. 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股東會	97/6/6	1. 承認九十六年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	97/6/6	1. 訂定本年度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期。 2. 決議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	97/8/23	1. 決議通過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向銀行承兌及保證放款額度展延案。
董事會	97/12/18	1. 決議九十八年度公司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決議修訂九十七年度稽核計劃。 3. 決議九十八年度稽核計劃案。
董事會	98/3/27	1. 決議訂定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九十八年度股東會召集事由。 3. 決議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董事會	98/4/16	1. 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決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 決議通過會計主管異動案。 6. 決議通過融資額度案。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

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更換會計師，故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不適用。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7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許作立	-	-	-	-
董事	林進財	-	-	-	-
董事	許作名	445,000	-	100,000	-
董事	蔡鋒杰	91,336	-	-	-
董事	徐毓新	150,000	-	10,000	-
董事	吳逢明	260,000	-	20,000	-
副總經理	張政賢	9,000	-	-	-
副總經理	溫健宗	4,391	-	-	-
協理	郭志鵬	10,000	-	-	-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前十大股東間非互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香 港 永 弘 有 限 公 司	11,183,510	78.72%	3,022,570	21.28%	14,206,080	100.00%
永 彰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685,937	30.90%	48,201	0.09%	16,734,138	30.99%
永 鈞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994,000	99.97%	6,000	0.03%	18,000,000	100.00%
永 日 建 設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28,000	51.00%	—	—	6,528,000	51.00%
巨 佑 自 動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168,215	95.11%	831,178	4.89%	16,999,393	99.99%
元 利 盛 精 密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07,170	55.64%	50	—	5,007,220	55.64%
永 欣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13,030,000	100.00%	—	—	13,030,000	100.00%
尚 盈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3,500,000	100.00%	—	—	33,500,000	100.00%
永 冠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8,000	18.50%	—	—	148,000	18.50%
新 加 坡 日 立 電 梯 工 程 公 司	350	10.00%	—	—	350	10.00%
亞 太 工 商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090	0.03%	—	—	21,090	0.03%
富 邦 證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86,671	1.97%	—	—	7,886,671	1.97%
力 世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47,727	6.82%	—	—	1,547,727	6.82%
旭 陽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8.64%	—	—	10	8.64%
台 灣 超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61,946	5.85%	900,000	0.46%	12,261,946	6.31%
台 灣 工 業 銀 行	20,769,539	0.87%	—	—	20,769,539	0.8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5/7	1000	600	6000	600	6000	原始投資	—	—
57/11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	—
62/6	1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	—
66/6	100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盈餘轉增資	—	—
67/7	100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68/5	100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盈餘轉增資	—	—
69/5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	—
70/8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盈餘轉增資	—	—
71/9	10	14700	147000	14700	147000	盈餘轉增資	—	—
72/1	10	19700	197000	19700	1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72/11	10	23640	236400	23640	236400	盈餘轉增資	—	—
73/9	10	28368	283680	28368	283680	盈餘轉增資	—	—
74/12	10	34042	340416	34042	340416	盈餘轉增資	—	—
75/10	10	37446	374458	37446	374458	盈餘轉增資	—	—
76/10	10	41190	411903	41190	411903	盈餘轉增資	—	—
77/12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78/9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
79/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80/9	10	130900	1309000	130900	1309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1/7	10	172000	1720000	172000	172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2/6	10	216370	2163700	216370	2163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3/7	10	265570	2655700	265570	2655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4/7	10	400000	4000000	307150	3071500	盈餘轉增資	—	—
85/7	10	400000	4000000	338680	3386800	盈餘轉增資	—	—
86/7	10	400000	4000000	373000	3730000	盈餘轉增資	—	—
87/7	10	410820	4108200	410820	4108200	盈餘轉增資	—	—
93/7	10	460000	4600000	410820	4108200	僅提高核定股本	—	—

註：本公司 9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新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10,820,000	49,180,000	4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98 年 04 月 18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29,800 股。

(二)股東結構

98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09	34,659	59	34,827
持有股數	0	0	61,187,319	249,718,983	99,913,698	410,82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14.89%	60.79%	24.3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8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893	3,451,500	0.84%
1,000 至 5,000	14,925	34,968,081	8.51%
5,001 至 10,000	3,519	28,232,325	6.87%
10,001 至 15,000	1,045	13,170,372	3.21%
15,001 至 20,000	809	15,011,277	3.65%
20,001 至 30,000	581	14,908,851	3.63%
30,001 至 40,000	275	9,891,803	2.41%
40,001 至 50,000	182	8,521,290	2.07%
50,001 至 100,000	319	23,024,107	5.60%
100,001 至 200,000	137	19,126,273	4.66%
200,001 至 400,000	65	18,054,348	4.40%
400,001 至 600,000	26	12,677,687	3.09%
600,001 至 800,000	13	9,066,224	2.2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7,279	0.42%
1,000,001 以上	36	198,978,583	48.43%
合 計	34,827	410,82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託管瑞士信貸有限公司		39,038,000	9.50%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7.74%
許作立		18,775,692	4.57%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HBS)		15,908,571	3.87%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274,185	3.23%
張啟仲		7,751,957	1.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445,000	1.81%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7,371,000	1.79%
退撫基金		6,351,000	1.54%
統一強漢基金專戶		4,175,000	1.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1.85	29.50	15.70
	最低		18.00	10.10	12.30
	平均(註1)		24.47	21.23	13.9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13	22.15	23.48
	分配後		20.04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2)		408,690,200	408,690,200	408,690,200
	每股盈餘		2.02	1.60	0.5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	—
		資本公積配股	0	—	—
	累積未付股利		0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11	13.27	—
	本利比		24.47	21.23(註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09%	4.71%	—

-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2：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股數。
3：每股現金股利以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 1 元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若經營環境及資金狀況無重大改變，未來一年股利政策，將與本公司章程規定相同。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分配現金股利 1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 96年及97年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6年度				97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32,243,542	32,243,542	—	—	21,018,018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2) 金額					
(3) 占當年底流 通在外股數 之比例					
3. 董監事酬勞	3,582,616	3,582,616	—	—	2,335,335
二、每股盈餘相關 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2.02	2.02	—	—	1.60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1.93	1.93	—	—	1.60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以取得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梯、送菜機、自動扶梯、電動走道、電梯用專用馬達之設計、製造、銷售、按裝及修理保養。
- (2) 汽車升降機、各型立體停車機械之設計、製造、銷售、按裝及修理保養。

2. 營業比重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營業比重 (%)
客、貨、病床用升降梯	大樓快速運送	94.0
大 樓 設 備	車輛立體停放使用	6.0

3. 計畫開發之產品

- (1) 次世代電梯控制系統
- (2) Y' 10 中低速電梯控制系統開發
- (3) 大載重無機房電梯
- (4) 高速電梯用 PM 馬達主機開發
- (5) 高速梯專用門機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梯業景氣伴隨營建業景氣波動，營建業又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全球經濟在歐美金融風暴肆虐下，今年將呈現 60 年來首度衰退，向來倚靠進出口貿易的臺灣經濟更是首當其衝，主計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2.97%。營建業景氣自谷底復甦約六年，建物需求大致已漸趨滿足。眼前遭逢經濟衰退，失業率攀升，電梯需求勢將減緩，預期需要一段時間調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梯產業整合機械及電機領域，上游主要為鐵材、鑄件、機械及電器供應商，下游則主要為營建廠商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為了搭配現代化建築物整體設計，無機房及小機房電梯的逐漸增加。此外台灣步入老年化社會，家用小型電梯的市場接受度也逐步提高。另外由於土地成本上漲，建商為分攤成本，推案樓層也隨之加高，高速、高樓層電梯的比率加大。

4. 競爭情形

臺灣近年來人口成長遲滯，住宅需求難以大幅提升，廠商彼此競爭激烈，市場偏向買方決定價格。

營建業基於產業特性，各廠商均有長期合作的電梯廠商，爭取現有營建廠商難度相對較高，惟公司將努力開發新設立的客戶；公家件則由於採價格標，大部分由小廠低價搶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度	98 年度 4 月底止
研究發展費用	109,042	31,427

2. 研究發展成果

2.1 產品研發成果

(1) 捷運電梯故障診斷系統

※開發電梯運轉狀態之資料收集與診斷裝置，以確保電梯之可靠度及乘客之安全。

(2) MPU 電路板擴大使用

※因應市場需求成長，開發新版之 MPU 電路板，使用高效能 CPU 整合機能。

(3) PM 馬達之同步式門機開發

※節能環保產品，控制更精準、特性更細緻。

(4) 高速電梯開發

※因應高速電梯(180~240m/min、900Kg~1600Kg)市場需求及自主技術提昇，電氣及機械部件開發。

(5) YW-24H 安全鉗

※強化自主開發能力。達到降低成本之目標。

2.2 技術研發成果

與上海吉億『泛用變頻器為運動控制器之電梯控盤』合作開發案

- ※ 1. 以高效能 CPU 為程序控制單元，提供全系列配備。
- ※ 2. 以泛用變頻器為運動控制單元，提供細緻的走行性能。
- ※ 3. 以 PM 馬達達成節能環保的需求。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3-1. 產品研發計劃

(1) 次世代電梯控制系統

※提昇 CPU 等級，提供更多樣化的功能，速度制御新技術開發，運轉控制更細緻化，提昇電梯乘坐之舒適度。

(2) Y' 10 中低速電梯控制系統開發

※開發以泛用變頻器為運動控制器之電梯控盤，提高不同地區之法規對應時間。

(3) 大載重無機房電梯

※因應多人乘(24 人以下)、高速(150m/min)電梯需求，電氣及機械部件開發。

(4) 高速電梯用 PM 馬達主機開發

※因應高速電梯 (180~240m/min、900Kg~1600Kg) 市場需求及自主技術提昇，開發高速電梯使用的 PM 馬達主機。

(5) 高速梯專用門機

※因應高速電梯 (180~240m/min) 市場需求，開發高階市場使用之門機系統。

3-2. 技術發展計劃

(1) 無機房控盤位置變更

※研究控盤安裝由頂樓乘場改至昇降道，以便業主梯廳裝修的一致性，另兼顧維修保養的便利與安全。

(2) 乘場直接叫車及顯示系統

※多部電梯之現場，只須於乘場指定目的樓層，縮短叫車時間並明確指引服務電梯。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 (1). 無機房電梯具備節約建設成本、提昇空間使用績效及美化建築物設計空間等優點。
 - (2). 因應老年化社會來臨，三人乘住宅用電梯需求漸增，永大家用梯經過不斷地改善，產品品質穩定，新機種推出後廣受好評，訂單顯著成長。
2. 長期：
 - (1). 老舊電梯市場日益增多，電梯汰舊換新及改修需求也隨之增加。依據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此一市場重要性將與日俱增，永大將持續耕耘此一市場。
 - (2). 由於人口成長停滯，住宅需求無法提升。政府為提振經濟成長、刺激需求，積極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將有助於營收穩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服務)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在國內電(扶)梯市場，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台灣菱電、崇友、大同奧的斯、富士達等廠商，永大市場佔有率約 25%。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建商大量推案，部分地區餘屋有待消化。公共工程方面，北、高兩市捷運路線持續擴張，台中市捷運 98 年 10 月即將動工，將可帶動車站周邊房市，提振市場需求。都市更新計劃陸續推動，電梯市場每年仍將有一定需求。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80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98 年度出貨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
停車設備	388 車台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除致力於研究開發，提供多樣的造型及附加功能，以提高產品的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外，降低成本也是努力的重點，使得永大產品價格仍具競爭力。

因應日增的老舊電梯汰換及改修需求，永大成功地整合電梯設計、生產、按裝等流程，有效縮短施工日期，減少客戶的不便，有助於合約的取得。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重大工程如北高捷運持續推動，帶動車站周邊房地產開發。
- ②隨著電梯使用台數增加，維修保養及汰舊換新需求與日俱增。
- ③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挹注永大可觀的投資收益。
- ④台灣每年約有九萬戶的中古屋需要進行都市更新，以保障居住安全。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經濟衰退、失業率攀升，電梯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持續進行縮短製程及成本合理化活動以降低成本，冀望維持獲利穩定。

- ②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強化研發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電梯的主要用途在大樓內人員及物品的運送。
- 2. 產製過程：受訂→設計展開→另件製作→組裝→品檢→捆裝→出貨→按裝→調試→品檢→竣工檢查→交車→保養服務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不銹鋼片	和鋒	充份供應
電梯導軌素材	和鋒、碩鑫、龍泰	充份供應
鐵材、鐵板	金山、慶得祥、龍泰、碩鑫	充份供應
鑄件	興拓、保橋、金順榮	充份供應
電器	唯碩	充份供應
電梯機械另件	昶癸、吉益、東昱、群仙、力珏、興大	充份供應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

- 1.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2.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96年度			97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仟元)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仟元)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廠商 A	50,421	3.12%	廠商 A	150,137	10.62%
廠商 B	136,254	8.43%	廠商 B	145,928	10.3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6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電梯及另件	1,500	2,290	1,809,490	1,500	1,906	1,586,613
停車設備	—	—	84,320	—	—	81,375
合計	—	—	1,893,810	—	—	1,667,98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6 年度				9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梯及另件	2,358	3,469,285	—	99,458	2,293	3,688,246	—	120,055
停車設備	—	293,515	—	—	—	299,820	—	—
其他								
合計	—	3,762,800	—	99,458	—	3,988,066	—	120,055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1125	1118	1106
平 均 年 歲	40.46	41.17	41.6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5.40	16.10	16.5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碩 士	2%	2%
	大 專	49%	50%
	高 中	47%	46%
	高 中 以 下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依 OHSAS18001 環境管理方案實施

(2)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新台幣伍佰萬元。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無

(2)污染狀況：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直秉持勞資和諧、互利、共同成長的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

與同仁團結、合作，共創業績，分享成果。具體作法如下：

1. 舉行勞資協商，使勞資雙方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2.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掌理退休基金管理事宜。
3. 建立年終獎金發放制度，避免勞資爭議。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各種社團，辦理各項文康、旅遊、福利活動，使同仁及眷屬共享公司之福利。
5. 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全體同仁能不斷吸取新知，持續成長。
6. 實施分紅制度，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7. 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提供電(扶)梯按裝、保養、品保及遠隔監視等相關技術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88.9.30~ 93.9.29 (註:業已展期5年)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89.6.1~ 94.5.31 (註:業已展期5年)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無機房電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1.5.22~ 96.5.21 (註:業已展期5年)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 —大型貨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2.4.16~ 97.4.15 (註:業已展期4年)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百五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立體停車設備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93.3.23～97.9.06 (註:業已展期5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技術合作契約—立體停車設備之按裝、保養等技術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93.2.05～94.2.24 (註:業已展期5年)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技術合作契約—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91.12.3～96.12.12 (註:期滿自動展期1年)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3月31日止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流動資產		3,380,279	3,486,500	3,811,217	4,155,728	2,976,677	2,947,559
基金及長期投資		3,246,103	4,158,937	4,406,893	4,951,854	6,517,601	6,917,902
固定資產(註2)		1,986,831	1,559,738	1,471,013	1,403,485	1,449,946	1,460,019
無形資產		139,186	125,674	105,960	92,539	81,331	81,331
其他資產		1,092,662	897,601	888,861	922,216	839,912	818,223
資產總額		9,845,061	10,228,450	10,683,944	11,525,822	11,865,467	12,225,0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2,148	1,421,753	1,724,058	1,928,292	1,841,597	1,678,076
	分配後	1,575,330	1,853,795	2,076,204	2,374,938	—	—
長期負債		551,202	469,002	386,802	306,654	222,402	201,852
其他負債		571,483	587,646	579,024	609,725	699,992	716,6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44,833	2,478,401	2,689,884	2,844,671	2,763,991	2,596,585
	分配後	2,698,015	2,901,444	3,042,030	3,291,317	—	—
股本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資本公積		219,765	221,275	223,066	223,983	222,013	221,4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79,003	3,631,583	3,761,747	4,234,460	4,379,985	4,584,569
	分配後	3,125,821	3,199,541	3,409,601	3,787,814	—	—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770)	7,576	102,163	324,902	695,223	1,013,41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28,419)	(192,034)	(176,248)	(192,245)	(234,775)	(234,77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00,228	7,750,049	7,994,060	8,681,151	9,101,476	9,628,449
	分配後	7,173,597	7,318,007	7,641,914	8,234,505	—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97年度及98年第1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2,129,800股。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3月31日止
營業收入		3,070,718	3,491,254	3,375,523	3,862,258	4,108,121	900,510
營業毛利		704,170	844,576	949,128	1,067,479	1,131,360	272,418
營業損益		96,344	164,369	280,685	487,714	552,015	158,0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3,934	549,595	340,269	421,196	469,364	86,22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20,693	141,375	20,206	28,297	248,286	3,6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19,585	572,589	600,748	880,613	773,093	240,67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88,940	538,056	524,977	824,858	655,903	204,58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37,229	—	—	—
本期損益		488,940	538,056	562,206	824,858	655,903	204,584
每股盈餘		1.20	1.32	1.37	2.02	1.60	0.50

註：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3	陳仁基 蔡季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長期股期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94	陳仁基 蔡季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長期股期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95	陳仁基 蔡季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長期股期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96	林昇平 蔡季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長期股期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97	陳仁基 陳秀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長期股期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3月31日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83	24.23	25.18	24.68	23.29	21.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0.21	526.95	569.73	610.99	643.05	673.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5.67	245.23	221.06	215.51	161.64	175.65	
	速動比率(%)	174.75	175.70	163.81	152.60	104.54	114.55	
	利息保障倍數	25.51	41.00	50.14	77.52	69.87	185.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1	4.37	4.38	5.22	5.82	1.30	
	平均收現日數	93.35	83.52	83.33	69.92	62.71	69.23	
	存貨週轉率(次)	2.75	2.91	2.75	2.42	2.71	0.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80	9.46	8.19	7.69	9.82	2.56	
	平均銷貨日數	132.73	125.43	132.73	150.83	134.69	145.1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5	1.97	2.23	2.55	2.88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5	0.32	0.34	0.35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7	5.47	5.47	7.27	5.69	1.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9	7.10	7.14	9.55	7.38	2.1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5	4.00	6.83	11.87	13.44	3.85
		稅前純益	10.21	13.94	15.53	21.44	18.82	5.86
	純益率(%)	15.93	15.41	16.66	21.36	15.97	22.72	
	每股盈餘(元)	1.20	1.32	1.37	2.02	1.60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96	41.76	42.56	36.46	48.15	-0.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22	43.53	52.27	46.54	53.92	52.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3	3.46	3.19	3.47	4.22	-3.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23	13.45	9.67	6.40	6.07	4.84	
	財務槓桿度	1.22	1.10	1.05	1.02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20%之原因：

1. 流動比率減少25%、速動比率減少31%：本期透過尚盈投資，以1,066,751仟元買回香港永弘股權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28%：本期銷貨成本增加176,916仟元及本期期末存貨減少，應付款項隨之下降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減少22%、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23%：因股市下跌，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208,006仟元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3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22%：本期存貨減少122,613仟元及應付款項下降所致。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分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其他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金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伸夫

張素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JIANG SHENG & CO., CPAs.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ttp://www.jsg.com.tw/>

13F. No.108, Sec.5, Nanking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7622258 FAX : 8862-27622267

E-mail : jsg.cpa8@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收益為 447,331 仟元及 276,80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368,421 仟元及 2,902,60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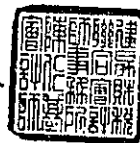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附註三及附註二十九(十)所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依經濟部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而非盈餘分配，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前述兩項之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 22,144 仟元及 0.06 元。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陳 秀 莉

陳 秀 莉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4539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及二十九	\$ 1,189,759	10.02	\$ 1,166,524	10.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二十九及三十	6,990	0.06	1,051,796	9.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	35,422	0.30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二十五及二十九	323,086	2.72	343,701	2.9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二十五及二十九	365,354	3.08	380,580	3.3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二十九	4,507	0.04	1,695	0.01
120X	存貨	二及七	1,038,582	8.75	1,161,195	10.07
1261	預付貨款		7,664	0.06	12,753	0.11
128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二及二十三	459	-	20,231	0.1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九	4,854	0.04	17,253	0.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76,677	25.07	4,155,728	36.05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	5,858,087	49.37	4,291,469	37.2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56	0.38	63,482	0.5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8	2.48	296,593	2.57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2.53	300,310	2.6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0,000	0.17	-	-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517,601	54.93	4,951,854	42.96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二、十一、二十五及二十六	983,916	8.29	935,498	8.12
1521	建 築 物		919,055	7.75	872,020	7.57
1531	機器設備		504,024	4.25	496,804	4.31
1544	電訊設備		9,040	0.08	8,898	0.08
1551	運輸設備		8,710	0.07	9,375	0.08
1561	生財設備		187,539	1.58	185,144	1.61
1572	工 具		23,432	0.20	25,090	0.22
1681	研究設備		62,561	0.53	67,396	0.58
1681	雜項設備		32,391	0.27	32,593	0.28
15X8	重估增值		47,228	0.40	47,228	0.4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77,896	23.42	2,680,046	23.26
15X9	減：累計折舊		(1,327,950)	(11.19)	(1,276,561)	(11.08)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49,946	12.23	1,403,485	12.18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	二	-	-	3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七	81,331	0.69	92,460	0.81
1780	技術報酬金	二及二十七	-	-	4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1,331	0.69	92,539	0.8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二及二十六	674,843	5.70	768,081	6.67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二十六、二十八及二十九	65,040	0.55	73,182	0.63
189903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二十六、二十八及二十九	(4,600)	(0.04)	(4,200)	(0.04)
1830	遞延費用	二	605	-	711	0.01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十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三	98,737	0.83	77,102	0.67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5,287	0.04	7,340	0.0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39,912	7.08	922,216	8.00
資 產 總 計			\$ 11,865,467	100.00	\$ 11,525,82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1	應付票據 二、二十五及二十九	\$ 13,046	0.11	\$ 21,406	0.19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二、二十五及二十九	177,217	1.49	218,099	1.89
2140	應付帳款 二十九	242,484	2.04	329,365	2.8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三及二十九	108,054	0.91	16,925	0.15
2170	應付費用 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九	90,538	0.76	123,790	1.07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四及二十九	40,556	0.34	19,861	0.17
2260	預收款項 十五及二十五	1,086,844	9.16	1,116,133	9.6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六、二十六及二十九	82,200	0.69	82,200	0.7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四	658	0.01	5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1,597	15.51	1,928,292	16.7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六、二十六及二十九	219,700	1.85	301,900	2.63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十九	-	-	2,052	0.0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9,700	1.85	303,952	2.6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及二十九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七及二十九	693,129	5.84	601,896	5.22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五及二十九	5,712	0.05	7,759	0.0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十	1,151	0.01	7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99,992	5.90	609,725	5.29
2XXX	負債總計	2,763,991	23.28	2,844,671	24.69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八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4,108,200	34.62	4,108,200	35.64
	資本公積 二、十九及三十三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5,936	0.22	23,806	0.1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86,323	1.57	186,323	1.62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6,862	0.06	12,527	0.15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1,327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2,013	1.87	223,983	1.94
	保留盈餘 二十及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805	13.30	1,495,319	12.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7,397	0.8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802,180	23.62	2,641,744	22.9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79,985	36.92	4,234,460	36.7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	695,223	5.87	324,902	2.8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十七	(234,775)	(1.98)	(192,245)	(1.67)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	(42,836)	(0.36)	8,185	0.0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17	-	21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17,829	3.53	141,059	1.22
3510	庫藏股票 二十一	(28,551)	(0.22)	(28,551)	(0.2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101,476	76.72	8,681,151	75.31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865,467	100.00	\$ 11,525,82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 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1,935,758			\$ 1,931,911			
4190	減：銷貨折讓	(3,190)			(1,99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32,568			1,929,913			
4610	保養收入	1,486,182			1,439,355			
4640	按裝收入	652,762			455,740			
4310	租金收入	36,609	\$ 4,108,121	100.00	37,250	\$ 3,862,25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二十四及二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1,573,246)			(1,596,588)			
5610	保養成本	(768,479)			(765,778)			
5640	按裝成本	(620,267)			(420,194)			
5310	租金成本	(13,688)	(2,975,680)	(72.43)	(16,204)	(2,798,764)	(72.46)	
5910	營業毛利		1,132,441	27.57		1,063,494	27.54	
59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51)	(0.03)		(70)	-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0	-		4,055	0.10	
591X	營業淨毛利		1,131,360	27.54		1,067,479	27.64	
6000	營業費用	三、二十四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6,665)			(56,27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3,638)			(411,609)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09,042)	(579,345)	(14.10)	(111,886)	(579,765)	(15.01)	
6900	營業淨利		552,015	13.44		487,714	12.6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4,062		1,98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十	404,899		218,458			
7122	股利收入	二	33,120		107,28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447		86			
7140	處分投資淨利益	二	-		2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二	179		157			
7160	兌換盈餘淨額	二	6,935		1,39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二十八及二十九	-		17,8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		16,809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五	19,722	469,364	11.43	57,228	421,196	10.9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226)		(11,509)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三	(25,45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39)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及十	(1,028)		-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二及七	(1,403)		(7,406)			
7630	減損損失	二、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三	(400)		(3,58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208,006)		-			
7880	其他損失		(767)	(248,286)	(6.04)	(5,755)	(28,297)	(0.7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3,093	18.83		880,613	22.8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二十三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9,054)		(19,787)			
8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64	(117,190)	(2.85)	(35,968)	(55,755)	(1.44)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655,903	15.98		\$ 824,858	21.37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60		\$ 2.02			
9950	本期淨利		\$ 1.60		\$ 2.02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658,033	\$ 826,561
每股盈餘	\$ 1.60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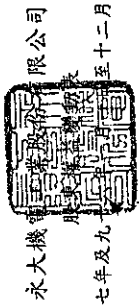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盈餘增減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3,066	\$ 1,439,098	\$ 184,458	\$ 2,138,191	\$ 102,163	\$ (176,248)	\$ 1,466	\$ 217	\$ 7,994,060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6,221		(56,221)					
現金股利					(328,656)					(328,656)
董監事酬勞					(2,349)					(2,349)
員工現金紅利					(21,141)					(21,141)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824,858					824,858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87,061)	87,061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691)								(691)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96)								(96)
依出售比率沖銷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1,704								1,704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22,739	(1,424)	6,719		222,7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6,719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4,57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8,200	223,983	1,495,319	97,397	2,641,744	324,902	(192,245)	8,185	217	8,681,151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82,486		(82,486)					
現金股利					(410,820)					(410,820)
董監事酬勞					(3,583)					(3,583)
員工現金紅利					(32,243)					(32,243)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註)					655,903					655,90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97,397)	97,39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2,130								2,130
股東未領取股息轉資本公積		1,565								1,565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資本公積		(7,679)								(7,679)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保留盈餘										(63,732)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2,014								2,014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70,321		(228)		370,3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8			(50,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43,398)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2,013	\$ 1,577,805	-	\$ 2,802,180	\$ 695,223	\$ (234,775)	\$ (42,836)	\$ 217	\$ 9,101,476

(註)：估列九十七年度之董監事酬勞2,385千元及員工紅利21,01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附註)

東興

永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55,903	\$ 824,858
	調整項目：		
	外幣兌換損失	-	613
	淨(已)實現銷貨毛利及(已)實現出售利益	1,081	(3,985)
	折舊費用	65,953	70,155
	各項攤銷	735	4,713
	遞延所得稅	(1,863)	35,96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8,006	(16,80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收益)	-	(2)
	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認列之投資損失	-	3,588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217,278)	(198,519)
	收回國外被投資公司股款之已實現兌換利益	-	(2,50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0	(17,800)
	其他投資損失	25,45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損失(投資型保單解約損失)	1,028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7)	(86)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762	226
	存貨呆滯損失	1,403	7,4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615	(12,404)
	應收帳款淨額	15,226	49,8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12)	(1,113)
	存貨	121,210	(275,044)
	預付貨款	5,089	(8,912)
	其他流動資產	12,400	2,076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2,053	(1,625)
	應付票據	(8,360)	(6,233)
	其他應付票據	(40,882)	43,941
	應付帳款	(86,881)	40,070
	應付所得稅	91,129	(34,118)
	應付費用	(33,252)	24,86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2,260	(2,675)
	預收款項	(29,288)	142,549
	其他流動負債	145	(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52)	2,0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965	31,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6,704	703,00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248)	(714,868)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債款	722,862	775,5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45,647)	(133,936)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5,5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投資型保單解約債款)	3,788	-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股款及清算分配	22,523	36,2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2,045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債款	-	14,670
	增購固定資產債款	(19,991)	(7,109)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500	366
	增購遞延費用債款	(5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42	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576)	(63,730)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162)
	長期借款(減少)	(82,200)	(82,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47)	(379)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	(446,646)	(352,1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893)	(438,887)
DDDD	匯率影響數	-	(6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35	199,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6,524	966,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9,759	\$ 1,166,5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369	\$ 11,5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925	\$ 53,9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82,200	\$ 82,200
	股東尚未領取之股利	\$ 4,942	\$ 5,5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本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員工人數分別為1,137人及1,15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技術報酬金、特許權攤銷、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 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率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四)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五)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六) 存 貨

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續後評價，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比較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時，市價之決定，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

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工具、研究設備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技術報酬金，按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特許權則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分攤。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十一)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年平均攤提。

(十二)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本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18225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決定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80：20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定合約。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六)分期收款銷貨

本公司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十七)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
 - (2)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以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依經濟部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而非盈餘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17,515 仟元及 0.04 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純益增加 39,659 仟元及每股盈餘增加 0.1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現 金		
庫存現金	\$ 5,184,429	\$ 5,457,46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5,325,952	160,266,824
活期存款	687,307,963	865,224,163
定期存款	331,940,581	135,576,000
合 計	<u>\$ 1,189,758,925</u>	<u>\$ 1,166,524,44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6,990,000	\$ 868,770,010
股票投資	—	183,025,588
合 計	<u>\$ 6,990,000</u>	<u>\$ 1,051,795,598</u>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表二之揭露。

(二)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61,160)仟元及2,547仟元。

(三)本年度處分股票投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620,342元。

(四)本年度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二十九(十)之揭露。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應收票據	\$ 326,349,373	\$ 347,172,311
減：備抵呆帳	(3,263,494)	(3,471,723)
小 計	<u>323,085,879</u>	<u>343,700,588</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394,000,663	410,513,460
減：備抵呆帳	(28,646,737)	(29,933,340)
小 計	<u>365,353,926</u>	<u>380,580,12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688,439,805</u>	<u>\$ 724,280,708</u>

七、存 貨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製成品	—	\$ 1,128,931
在製品	\$ 454,674,023	504,323,505
在裝工程	399,927,672	464,086,099
材 料(含製造及按裝)	192,789,341	192,042,423
在途存貨	—	7,019,715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8,809,016)	(7,406,117)
合 計	<u>\$ 1,038,582,020</u>	<u>\$ 1,161,194,556</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 3,631,604	\$ 701,474
應收利息	285,530	248,704
其 他	589,973	744,787
合 計	<u>\$ 4,507,107</u>	<u>\$ 1,694,965</u>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425,092	\$ 10,118,709
預付租金	3,720,807	6,339,435
其他預付費用	121,375	208,165
小 計	4,267,274	16,666,309
用品盤存	587,285	587,285
合 計	<u>\$ 4,854,559</u>	<u>\$ 17,253,594</u>

十、基金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永弘」)	\$3,368,421,361	78.72%	\$2,902,607,715	74.00%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尚盈投資—SAMOA」)	1,195,780,707	100.00%	—	—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333,944,424	30.90%	341,586,690	30.9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鈞投資」)	67,680,719	99.97%	86,117,765	99.97%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日建機」)	143,777,700	51.00%	132,874,003	51.0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巨佑自動化」)	128,979,253	95.11%	152,364,108	95.11%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38,755,291	55.64%	96,917,625	83.45%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欣投資—BVI」)	580,748,129	100.00%	579,000,380	100.00%
小 計	<u>5,858,087,584</u>		<u>4,291,468,28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44,656,289	—	63,481,652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120,677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3,954,34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	8.64%	291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5.85%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小計	<u>294,547,901</u>		<u>296,593,351</u>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20,000,000		—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		—	
合計	<u>\$6,517,601,974</u>		<u>\$4,951,853,489</u>	

(一)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除「香港永弘」（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之控股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益，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二)1. 本公司原投資第三地區「香港永弘」股數11,183,510股，持股比例74%，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由「香港永弘」以其自有資金美金9,979,145元，收回日本Hitachi Building Systems Co., Ltd. 持有6%之股份906,770股，並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另本公司持股100%之「尚盈投資」（註冊資本為美金33,500,000元），以美金33,296,871.29元（折合新台幣約1,066,751仟元），向日本Hitachi, Ltd. 購買「香港永弘」20%股份3,022,570股，交易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已取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7.2.20經投審(97)二字第09600458070號核准函。
2. 以上轉投資由於庫藏股註銷，致產生股權持股變動，本公司對「香港永弘」股權持股比例變更為78.72%，加上子公司「尚盈投資」對「香港永弘」股權持股比例為21.28%，合計對「香港永弘」持有14,206,080股，持股比例為100%。
3. 「香港永弘」投資之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美金3,600萬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投審會(96)經審二字第09600400340號函核准，持股比例為100%。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六年下半年取得「上海永大」現金股利計美金13,394,920元。

4.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本年度新增投資大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天津永大」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500萬元，資金已到位，「上海永大」對「天津永大」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5.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本年度新增投資大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上永安裝維修」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00萬元，資金已到位，「上海永大」對「上永安裝維修」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
 6. 本年度孫公司「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37,120,817.38元(折合美金5,419,166元)，該筆收益「香港永弘」已列其他收入。
 7. 投資「香港永弘」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弘」投資「上海永大」，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本公司與「上海永大」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3,265,765元及677,113元；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528,393,574元及301,529,210元。另民國九十七年度因「香港永弘」股權變動，致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調整借記「資本公積—長期投資」10,574,011元及保留盈餘63,016,376元。
 8. 「香港永弘」於本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計美金5,398,310.40元(折合新台幣171,229,008元)，本公司持股比例78.72%，獲配美金4,249,549.95元(折合新台幣134,791,475元)，「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21.28%，獲配美金1,148,760.45元(折合新台幣36,437,533元)；「尚盈投資-Samoa」於本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前述獲配股利全數轉作盈餘分派予股東(即本公司)，本公司由「尚盈投資-Samoa」獲配現金股利36,437,533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新增對「尚盈投資-Samoa」之投資，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500仟元(折合新台幣1,045,647仟元)，本公司持股比率100%，設立目的為間接投資「香港永弘」再轉投資「上海永大」計美金33,296,871.29元(折合新台幣1,066,751仟元)；本公司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度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為101,688,185元。

- (四)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9,363,253元及59,500,267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6,506,653元及10,853,382元，本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3,337,187元。
- (五)「永鈞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一。
- (六)投資「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本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13,056,000元。
- (七)投資「巨佑自動化」採權益法評價，本年度該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110,000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95.1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661,919元及2,497,104元。
- (八)投資「元利盛精密」採權益法評價，由於該公司本年度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140,000仟元而後再現金增資30,000仟元，此次增資本公司未認購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由83.45%下降至55.64%，另本公司本年度預付該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款20,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891,199元及1,075,585元。
- (九)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永欣投資-BVI」，以該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大陸「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經投審會核准為美金3,750仟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獲投審會(96)經審二字第0960033229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上海吉億」美金6,25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0,000仟元，持股比例100%；另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41,374,378元及15,378,019元。
- (十)本公司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本年度因部份保單解約，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扣除1,028,406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損失。另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4,287,900)元及6,718,477元。
- (十一)「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七年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370,000元。
- (十二)「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七年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990,500元。
- (十三)「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七年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2,760,335元。
- (十四)「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現金減資，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2,045,450元。

(十五)「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七年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3,995,893元。

(十六)「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該公司原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因考量全球金融風暴及經濟展望不佳，且雙方公司董事會協商換股比例未達共識，為保障股東權益，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雙方合意終止該合併案暨合併契約。另本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計11,423,246元。

(十七)不動產投資係持有新店市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十八)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

十一、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30,606,630	\$ 477,114,766
機器設備	475,405,151	477,460,259
電訊設備	7,174,177	7,384,929
運輸設備	6,600,082	7,443,262
生財設備	182,273,686	179,512,066
工具	19,734,939	20,581,226
研究設備	56,725,265	57,976,512
雜項設備	30,403,045	30,155,656
重估增值	19,027,049	18,931,950
累計折舊合計	<u>\$ 1,327,950,024</u>	<u>\$ 1,276,560,626</u>
累計減損	<u>—</u>	<u>—</u>

(一)本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年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轉列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零元。

(三)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六。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成 本		
土 地	\$ 411,654,112	\$ 460,072,897
建 築 物	391,248,767	438,283,862
機 器 設 備	6,335,030	7,839,693
電 訊 設 備	974,979	1,206,551
生 財 設 備	5,066,777	6,270,211
小 計	<u>815,279,665</u>	<u>913,673,214</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130,838,255)	(135,199,097)
機 器 設 備	(4,607,294)	(4,988,895)
電 訊 設 備	(487,490)	(527,866)
生 財 設 備	(4,503,802)	(4,876,831)
小 計	<u>(140,436,841)</u>	<u>(145,592,689)</u>
出 租 資 產 淨 額	<u>\$ 674,842,824</u>	<u>\$ 768,080,525</u>
累 計 減 損	<u>—</u>	<u>—</u>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六。

十三、退票票據淨額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退 票 票 據	\$ 2,925,520	\$ 8,690,320
減：備抵呆帳	(2,925,520)	(8,690,320)
合 計	<u>—</u>	<u>—</u>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以帳齡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提列100%備抵呆帳。

十四、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應 付 費 用		
應 付 獎 金	\$ 55,456,751	\$ 78,342,552
應 付 技 術 報 酬 金	4,794,946	14,678,014

應付外包費用	2,069,255	—
應付加班費	3,441,366	3,488,183
應付修繕費	962,489	—
應付保險費	6,284,276	6,059,139
應付利息	406,161	548,982
應付報關費	787,306	1,742,100
應付卸貨費	1,397,625	—
應付退休金	2,132,510	3,094,113
其他應付費用	12,805,652	15,837,118
小計	90,538,337	123,790,20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納營業稅	12,260,620	11,841,374
應付股息、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8,295,486	5,557,223
應付租賃票據	—	2,462,400
小計	40,556,106	19,860,997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657,789	512,651
合計	\$ 131,752,232	\$ 144,163,849

十五、預收貨款及費用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預收貨款		
電梯	\$ 1,036,041,646	\$ 967,194,990
停車設備	50,220,792	142,748,117
其他	121,254	2,981,722
小計	1,086,383,692	1,112,924,829
預收租金	460,500	3,208,373
合計	\$ 1,086,844,192	\$ 1,116,133,202

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45,606,832 元及 22,431,624 元。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493,000,000	90.07.09 ~99.12.09	\$ 104,400,000	\$ 22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200,000)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 ~104.07.07	197,500,000	156,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 219,700,000	\$ 301,900,000
利率區間				2.425%~2.925%	2.455%~2.90%

上述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十六。

十七、退休金

- (一)前曾實施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自96年7月1日起中央信託局併入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 (三)茲將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404,344)	\$ (409,114)
非既得給付義務	(585,458)	(482,756)
累積給付義務(ABO)	(989,802)	(891,8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95,509)	(203,764)
預計給付義務(PBO)	(1,285,311)	(1,095,6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6,673	289,973
提撥狀況	(988,638)	(805,6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1,331	92,46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29,728	394,58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315,550)	(283,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3,129)	\$ (601,896)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 556 仟元。

1. 按員工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分別為 664,428 仟元及 644,429 仟元。
2.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3. 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4.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務成本	\$ 35,297	\$ 37,761
利息成本	37,762	35,856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0,682)	(8,357)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益	3,423	1,39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273	10,383
攤銷數	—	—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20,359	19,226
清償縮減利益	13,675	12,687
淨退休金成本	\$ 110,107	\$ 108,953

(四)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折現率	2.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五)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期初餘額	\$ 289,973	\$ 277,404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27,917	50,430
本期孳息	10,682	8,358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31,899)	(46,219)
期末餘額	\$ 296,673	\$ 289,973

十八、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款來源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計	\$ 4,108,200,000	\$ 4,108,200,000

十九、資本公積

(一)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十、保留盈餘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1,018 仟元及 2,33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以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

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六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32,243,542	32,243,542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	3,582,616	3,582,616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註1)	2.02	2.02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2)	1.93	1.93	—	—

註1：原每股盈餘＝本期淨利／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2：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一、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九十七年度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九十六年度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子公司－「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0,638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止每股市價分別為 12.40 元及 25.25 元。

子公司－「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二、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1.89	\$ 1.60	\$ 2.15	\$ 2.02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773,093,399	\$ 655,903,390	408,690,200	\$ 1.89	\$ 1.60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880,612,704	\$ 824,857,256	408,690,200	\$ 2.15	\$ 2.02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1.89	\$ 1.60	\$ 2.15	\$ 2.01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775,223,199	\$ 658,033,190	410,820,000	\$ 1.89	\$ 1.60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882,316,545	\$ 826,561,096	410,820,000	\$ 2.15	\$ 2.01

二十三、所得稅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會計所得	\$ 773,093,399	\$ 880,612,704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		
永久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1,402,899	7,406,11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	(429,148,535)	(227,928,4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已實現減資損失	(41,302,972)	17,987
短期及長期投資(以成本衡量)取得現金股利	(28,133,429)	(21,328,630)
國外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現金股利	171,229,008	—
呆帳未附合法憑證剔除數	241,701	341,315
以前年度備抵呆帳稅務超限本期加回數	(6,828,627)	(15,590,57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8,006,415	(16,809,425)
被投資公司已實現減資損失-元利盛	(116,830,067)	(427,766,264)
被投資公司已實現減資損失-巨佑	(101,783,907)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存出保證金	400,000	(17,800,000)
交際費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4,195,826	7,717,934
其他	53,896	552,250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永欣	24,248,610	9,470,231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減損損失	—	3,568,371
提列退休金	88,584,601	86,570,375
支付退職金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29,619,871)	(54,711,584)
聯屬公司間淨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080,699	(3,984,619)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18,303)	33,34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76,690)	618,303
其他	(267,093)	(500,518)
估計課稅所得額	<u>\$ 517,727,560</u>	<u>\$ 210,488,904</u>

(一)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129,421,890	\$ 52,612,226
未分配盈餘稅	29,572,537	15,383,998
投資抵減	(43,978,621)	(50,688,337)
以往年度所得稅低估	4,037,958	2,479,279
小計	<u>119,053,764</u>	<u>19,787,166</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863,755)</u>	<u>35,968,283</u>
合 計	<u>\$ 117,190,009</u>	<u>\$ 55,755,449</u>

(二)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明細如下：(稅率：25%)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之所得稅 抵減稅額	—	\$ 19,956,692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 471,126	17,512
折舊費用之差異	57,381	57,3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4,576
其 他	—	44,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69,172)</u>	<u>—</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u>\$ 459,335</u>	<u>\$ 20,230,7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745,956	\$ 803,338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32,896,289	32,257,549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199,750	164,600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94,394,933	79,653,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u>(29,499,717)</u>	<u>(35,777,149)</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u>\$ 98,737,211</u>	<u>\$ 77,102,089</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4,483,154	\$ 63,140,474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33%	6.09%

(四)未提撥保留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兩稅合一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	\$ 1,191,375,899	\$ 1,191,375,899
兩稅合一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	1,610,803,952	1,450,367,270
合計	\$ 2,802,179,851	\$ 2,641,743,169

(五)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六)所得稅抵減：

法令依據	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九十七年	\$ 1,156,743	—	一〇一年度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	九十七年	20,282,270	—	一〇一年度
	新興重要策 略性產業股 東投資抵減	九十三年及 九十七年	22,539,608	—	一〇一年度
			\$43,978,621	—	

二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51,397	300,136	951,533	635,088	341,039	976,127
勞健保費用	37,546	14,319	51,865	36,103	13,370	49,473
退休金費用	75,979	46,425	122,404	84,709	34,558	119,267
其他用人費用	80,906	18,885	99,791	73,971	20,269	94,240
折舊費用	44,361	21,592	65,953	48,554	21,601	70,155
攤銷費用	214	521	735	215	4,498	4,713
員工紅利(註)	—	21,018	21,018	—	—	—
董監事酬勞(註)	—	2,335	2,335	—	—	—

(註)：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請詳附註二、(十八)。

二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日建機)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巨佑自動化)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鈞投資)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利盛精密)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 Cheng Limited-Samoa)(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瑞 誠	\$ 42,024,724	2.17%	\$ 13,966,288	0.72%

本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2. 保養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永日建機	\$ 60,051	—	\$ 34,284	—

係向「永日建機」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3.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永日建機	\$ 5,242,307	14.32%	\$ 5,220,000	14.01%
巨佑自動化	1,261,450	3.44%	786,360	2.11%
元利盛精密	68,568	0.19%	88,228	0.24%

永鈞投資	17,143	0.05%	17,143	0.05%
合 計	\$ 6,589,468	18.00%	\$ 6,111,731	16.41%

本公司出租蘆竹廠、臺北辦公室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4.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估進貨淨額		估進貨淨額	
永彰機電	\$ 6,782,246	0.48%	\$ 7,080,342	0.44%
瑞 誠(註)	150,137,317	10.62%	50,421,639	3.12%
合 計	\$ 156,919,563	11.10%	\$ 57,501,981	3.56%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2) 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瑞誠」則為貨到後 30~45 天。

註：係本公司經由「瑞誠」向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

5. 應收(付)款項、預收貨款及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餘額百分比
	估各該科目		估各該科目	
<u>應收帳款</u>				
瑞 誠(註)	\$ 6,589,872	1.70%	\$ 3,935,628	0.96%
永日建機	136,450	0.04%	61,571	0.01%
巨佑自動化	—	—	35,440	—
元利盛精密	49,200	0.01%	—	—
合 計	\$ 6,775,522	1.75%	\$ 4,032,639	0.97%
<u>其他應付款</u>				
永日建機	—	—	\$ 27,153	3.65%
<u>應付票據</u>				
永彰機電	—	—	\$ 630,000	2.94%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2,076,856	0.86%	\$ 1,687,917	0.51%
------	--------------	-------	--------------	-------

應付費用

永彰機電	\$ 3,906	—	—	—
永日機電	—	—	\$ 5,500	—
巨佑自動化	—	—	13,125	0.01%
合計	\$ 3,906	—	\$ 18,625	0.01%

預收貨款

瑞誠	—	—	\$ 3,658,902	0.33%
----	---	---	--------------	-------

存入保證金

永日建機	\$ 894,000	15.65%	\$ 894,000	11.12%
------	------------	--------	------------	--------

註：該應收帳款係本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應收款項。

6.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直接按裝費用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2,400	—	\$ 10,500	—
永彰機電	治具費	—	—	29,600	—
合計		\$ 2,400	—	\$ 40,100	—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 料	\$ 136,035	0.02%	\$ 623,575	0.08%
永日建機	租 金	62,856	0.01%	68,092	0.01%
合計		\$ 198,891	0.03%	\$ 691,667	0.09%
<u>直接按裝費用</u>					
永彰機電	電梯除外工程	—	—	\$ 680,000	0.33%
巨佑自動化	停設外包工程	—	—	145,952	0.07%
合計		—	—	\$ 825,952	0.40%
<u>管理費用</u>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 24,286	0.01%	\$ 48,333	0.01%
永日建機	其 他	22,307	—	—	—
		\$ 46,593	0.01%	\$ 48,333	0.01%

7.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其他收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估其他收入 百 分 比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 550,000	2.81%	\$ 20,000	0.04%
永日建機	資訊服務收入	114,286	0.58%	13,714	0.02%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64,000	0.32%	68,571	0.12%
巨佑自動化	資訊服務收入	13,714	0.07%	19,543	0.03%
合 計		\$ 742,000	3.78%	\$ 121,828	0.21%

8.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無。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巨佑自動化	生財器具	\$ 1,135,238	\$ 242,857

9. 背書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本公司對「上海永大」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十七(五)之說明。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給 付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19,733,623	\$ 16,236,058
獎金及特支費	25,874,662	17,257,384
執行業務費用	2,623,897	2,612,147
紅 利	2,488,990	3,818,396
合 計	\$ 50,721,172	\$ 39,923,985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十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 1,292,500	\$ 7,741,37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560,510,000	560,51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303,014,715	324,181,150
合 計	<u>\$ 864,817,215</u>	<u>\$ 892,432,521</u>

二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元及2,731,323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分別為0元及1,719元。

(二)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140,990,621元及143,870,888元。

(三)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107,508,425	\$ 71,847,947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
合 計	<u>\$ 121,908,425</u>	<u>\$ 71,847,947</u>

(四)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88.09.30~93.09.29 (註：業已展期五年)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89.06.01~94.05.31 (註：業已展期五年)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1.05.22~96.05.21 (註：業已展期五年)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2.04.16~97.04.15 (註：業已展期四年)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3.03.23 97.09.06 (業已展期五年)	～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3.02.25~ 94.02.24 (註：業已展期五年)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1.12.03~ 96.12.12 (註：期滿自動展期一年)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上海永大	US \$6,000,000	US \$1,640,000	US \$ 6,000,000	—

九十七年底：詳附註三十、(二)表一之揭露。

二十八、其他

1. 本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計 46,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4,200,000 元，本年度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4,600,000 元，故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00,000 元。
2. 本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本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 12,959,506 元，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 837,516,110 元，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 22,523,189 元，本年度因減資已實現損失金額為 25,455,794 元。

二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未持有或發生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 行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七 年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9,759	\$ 1,189,75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90	6,9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422	35,422	—
應收票據淨額	323,086	—	\$ 323,086
應收帳款淨額	365,354	—	365,3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07	—	4,5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58,087	112,129	4,662,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56	44,6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60,440	—	60,440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8,182,849</u>	<u>\$ 1,388,956</u>	<u>\$ 5,415,694</u>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200	\$ 82,200	—
應付票據	13,046	—	\$ 13,046

其他應付票據	177,217	—	177,217
應付帳款	242,484	—	242,484
應付所得稅	108,054	—	108,054
應付費用	90,538	—	90,53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0,556	—	40,5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3,129	—	693,129
長期借款	219,700	219,7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5,712	—	5,712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1,675,338</u>	<u>\$ 301,900</u>	<u>\$ 1,373,438</u>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六 年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6,524	\$ 1,166,52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796	1,051,796	—
應收票據淨額	343,701	—	\$ 343,701
應收帳款淨額	380,580	—	380,5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95	—	1,6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91,469	283,661	4,007,8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482	63,48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593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68,982	—	68,982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7,664,822</u>	<u>\$ 2,565,463</u>	<u>\$ 4,802,765</u>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200	\$ 82,200	—
應付票據	21,406	—	\$ 21,406
其他應付票據	218,099	—	218,099
應付帳款	329,365	—	329,365
應付所得稅	16,925	—	16,925
應付費用	123,790	—	123,79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9,861	—	19,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1,896	—	601,896
長期借款	301,900	301,9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502	—	2,5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7,759	—	7,759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1,728,405</u>	<u>\$ 384,100</u>	<u>\$ 1,344,305</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400)仟元(詳附註二十八、1之說明)及14,212仟元。

(四)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失之金額為26,484仟元及0元。

(五)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33,233仟元及143,317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87,307仟元及865,224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01,900仟元及384,100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已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分別增加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現金流出 3,019 仟元及 3,841 仟元。

(八)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對孫公司-「上海永大」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五)之揭露。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5,081 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5,081 仟元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投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自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 5,641,961 股，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致本期持有股數減少 2,252,320 股，減資後股數為 3,389,641 股，減資已實現損失計 25,456 仟元，已列於損益表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5,422 仟元</u>	<u>35,422 仟元</u>

因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度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係指 97.1.1 至重分類日)	(係指重分類日至 97.12.31)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2,880)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659)仟元

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自重分類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價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59)仟元	(62,539)仟元

三十、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下表一。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二。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三。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四。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NT 3,033,825 仟元	US 1,640 仟元 (NT 53,710 仟元)	US 1,640 仟元 (NT 53,710 仟元)	無	0.59%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2，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3。 2. 最高限額 9,101,476 仟元×1/3 =3,033,825 仟元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註)
受益憑證 —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6,990	—	6,990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9,641	35,422	2.69%	35,422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3,368,421	78.72%	3,368,421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6,685,937	333,944	30.90%	112,129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7,994,000	67,681	99.97%	94,082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43,778	51.00%	143,778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28,979	95.11%	130,641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5,007,170	38,755	55.64%	39,646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580,748	100.00%	583,291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195,781	100.00%	1,195,781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656	—	44,656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929
非上市股票	新加坡日立電梯	"	"	350	3,353	10.00%	68,633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8)
非上市股票	富邦證券金融	"	"	7,886,671	76,121	1.97%	106,884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6.82%	9,354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562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15,442
			合 計		6,239,703		6,158,633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股票除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及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本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票/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33,500,000	\$ 1,045,647 (註二)	-	-	-	33,500,000	\$ 1,045,647

(註一)：係以設立方式取得

(註二)：折合美金33,500千元

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之公司	貨公司對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之註	一般情形(註一)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期	
本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50,137	10.62%	貨到後30~45天	信問	-	-	無此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期	信問	估額	應付之總帳比率	(註一)
			進貨	\$ 150,137	10.62%	貨到後30~45天	信問	-	-	無此情形
			進貨	\$ 150,137	10.62%	貨到後30~45天	信問	-	-	無此情形

(註一)：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三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機」，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元利盛精密」、「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及「永欣投資－BVI」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二。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三。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下表四。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USD 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額	本公司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02,853 NTD 3,368,421 (註三)	USD 17,565 NTD 572,008 (註三)	USD 13,827 NTD 447,331 (註三)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	33,500,000	100.00%	USD 36,512 NTD 1,195,781	USD 2,607 NTD 84,883	USD 2,607 NTD 84,88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45,671	145,671	16,685,937	30.90%	333,944	(76,649)	(22,8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79,940	179,940	17,994,000	99.97%	67,681	(18,443)	(20,56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43,778	46,980	23,9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廠規劃、發電機銷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28,979	(25,226)	(23,15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孫子公司(巨佑)與立端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端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60,000	38.04%	USD 59 NTD 1,869	—	—	孫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MOUNTING)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	594,666	594,666	5,007,170	55.64%	38,755	(76,322)	(60,4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孫子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註二)	USD 450	USD 547	450,000	55.64%	USD 1 NTD 34	—	—	孫子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3,030,000	100.00%	USD 17,810 NTD 580,748	USD (667) NTD (21,706)	USD (771) NTD (24,24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二之揭露。

註三：包括「上海永大」(「香港永弘」之被投資公司)再投資之退稅收入計美金5,419仟元，詳附註十(二)6之說明。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	比率	市價(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14,919	100.00%	USD 114,919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36,308	21.28%	USD 36,308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26,410	0.52%	26,410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6,696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0%	568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合計		37,198		33,674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1,965	40.00%	1,965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3	—	323
				合計		2,288		2,288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	62	100.00%	62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800	100.00%	USD 8,800

(註)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USD仟元

買入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票/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itachi, Ltd	非關係人	—	—	3,022,570	USD 33,297	—	—	—	—	3,022,570	USD33,297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票/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註1)	Hitachi Building Systems Co., Ltd.	非關係人	—	—	906,770	USD 9,979	—	USD9,979	(註2)	—	—	—

(註1) 係買進庫藏股之交易。

(註2) 係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

表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公平價值避險

被投資公司—「永日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被投資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底九十六年底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336,874 仟元	¥ 888,963 仟元

B.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被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預期交易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被投資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被投資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被投資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 99 號	人民幣 399,021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十一)	351,673 仟元 (註六)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雙口工業園 區(衛河東)	人民幣 7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0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按裝、 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伴亭 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7,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上海永大吉億 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佰 伴路 77 號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29,105)仟元 (註七)
上海元利盛貿 易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之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浦 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註四)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	—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55.64%	(1,792)仟元 (註八)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彙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人民幣 2,89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五)	美金 1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609 仟元)	—	—	美金 1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609 仟元)	38.04%	(267)仟元 (註八)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九、十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二)	
4,134,792 仟元	(註十)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5,460,886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286,557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自有資金 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34 仟元	—	14,645 仟元	14,645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元利盛精密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1,310 仟元	—	5,609 仟元	5,609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以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註四、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八、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九、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u>申請單位</u>	<u>核 准 文 號</u>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元利盛	1. 經投審(92)二字第 092041754 號(投資) 2. 經投審(93)二字第 093004716 號(更名) 3. 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3037 號(投資) 4.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元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撤銷投資，經大陸地區滬松府外經(2006)第 312 號文同意。 5.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元利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經審二字第 09600106920 號(更名) 6. 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10693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註十、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本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詳附註十(二)6、8。

註十一、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請詳附註十(二)1、2 之揭露。

註十二、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三、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121,789,754	8.62 %	\$ 44,898,624	2.78%
上海吉億	26,861,055	1.90 %	5,018,848	0.31%
合 計	<u>\$148,650,809</u>	<u>10.52 %</u>	<u>\$ 49,917,472</u>	<u>3.09%</u>

註1：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0元及607,066元。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42,342,541	2.19%	\$ 9,466,574	0.49%
上海吉億	102,430	0.01%	4,640,774	0.24%
合 計	<u>\$ 42,444,971</u>	<u>2.20%</u>	<u>\$ 14,107,348</u>	<u>0.73%</u>

註1：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1,150,746元及70,047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上海永大	\$ 6,655,771	1.69%	\$ 3,032,641	0.73%
上海吉億	—	—	942,737	0.23%
合 計	\$ 6,655,771	1.69%	\$ 3,975,378	0.96%

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貨物予孫公司「上海永大」應收取之款項。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明細：無。

5.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本公司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永大」提供背書保證，其情形詳附註三十、(二)表一之揭露。

6. 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1)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合計對「上海永大」持股比例為 100%，請詳附註十(二)1 及 2 之揭露。

(2)本年度「上海永大」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該筆退稅款應退還予企業投資者，請詳附註十(二)6、8 之揭露。

三十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資比較。

三十四、公開發行公司依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有關產業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梯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97年度	96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6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 3,869,187	\$ 3,626,378	\$ 202,325	\$ 206,752	\$ 206,752									\$ 3,833,130
以外客戶之收入														\$ 4,071,51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	—	—	—	—	—	—	—	—	—
收入合計	\$ 3,869,187	\$ 3,626,378	\$ 202,325	\$ 206,752	\$ 206,752									\$ 4,071,512
部門損益	\$ 819,077	\$ 731,564	\$ 29,561	\$ 10,133	\$ 10,133									\$ 848,638
利息收入														4,062
投資淨利益														203,529
其他收入														50,785
公司一般費用														(322,695)
利息費用														(11,226)
稅前淨利	\$ 2,851,000	\$ 3,000,740	\$ 13,815	\$ 61,643	\$ 61,643									\$ 773,093
可辨認資產														\$ 2,864,815
長期投資														6,517,601
公司一般資產														2,483,051
資產合計	\$ 40,814	\$ 44,683	—	—	—									\$11,865,467
折舊費用	\$ 19,991	\$ 7,032	—	—	—									\$ 3,062,383
資本支出金額														\$ 4,951,854
														\$ 3,511,585
														\$11,525,822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梯業，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均含銷售商品、勞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以下同)主要部門間並無銷貨轉撥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 墊款或貸款予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② 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② 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② 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 ③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重要客戶之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JIANG SHENG & CO., CPAs.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ttp://www.jsg.com.tw/>

13F. No.108, Sec.5, Nanking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7622258 FAX : 8862-27622267

E-mail : jsg.cpa8@msa.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金額，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底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07,840 仟元及新台幣 6,639,7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51% 及 42.13%，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179,139 仟元及新台幣 5,222,62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9.91% 及 53.48%。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JIANG SHENG & CO., CPAs.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ttp://www.jsg.com.tw/>

13F. No.108, Sec.5, Nanking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7622258 FAX : 8862-27622267

E-mail : jsg.cpa8@msa.hinet.net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二十七)、附註三及附註三十一(十)所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依經濟部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而非盈餘分配，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前述兩項之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 22,144 仟元及 0.06 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如基



陳仁基
陳秀莉



陳秀莉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4539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及三十一	\$ 2,461,073	16.57	\$ 3,254,423	20.6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一及三十二	6,990	0.05	1,319,780	8.3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一、三十一及三十二	35,422	0.24	-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一	25,634	0.17	10,899	0.0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及三十一	407,602	2.74	518,884	3.2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二十七及三十一	2,905,948	19.56	2,333,956	14.8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八、三十一及三十六	16,241	0.11	26,531	0.17
120X	存貨	二及七	3,272,717	22.03	3,188,890	20.23
1261	預付貨款		47,916	0.32	47,824	0.30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九	82,482	0.56	30,118	0.19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二十五	148,507	1.00	78,225	0.5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及三十六	32,097	0.23	40,792	0.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42,629	63.58	10,850,322	68.84
	基金及投資	二、十一、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5,909	2.26	343,832	2.1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80	0.30	64,045	0.4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48	2.00	299,093	1.90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2.02	300,310	1.91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78,247	6.58	1,007,280	6.40
	固定資產	二、十二及二十八				
1501	土 地		983,917	6.62	935,498	5.94
1521	建 築 物		2,007,013	13.51	1,724,695	10.94
1531	機器設備		1,142,012	7.69	1,089,569	6.91
1544	電訊設備		67,203	0.45	63,786	0.40
1551	運輸設備		76,869	0.52	67,368	0.43
1561	生財設備		286,304	1.93	264,418	1.68
1572	工 具		31,228	0.21	30,822	0.20
1681	研究設備		66,899	0.45	70,471	0.45
1681	雜項設備		74,437	0.50	67,610	0.43
15X8	重估增值		47,227	0.32	47,228	0.3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783,109	32.20	4,361,465	27.68
15X9	減：累計折舊		(2,096,141)	(14.11)	(1,932,272)	(12.26)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128,206	0.86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067	0.01	48,454	0.3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817,241	18.96	2,477,647	15.73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		-	-	35	-
1760	商譽	二及十五	257,810	1.74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九	81,331	0.55	92,460	0.59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159,335	1.07	129,802	0.82
1788	預付土地使用權		58,699	0.40	-	-
1788	技術報酬金	二及二十九	1,978	0.01	3,076	0.0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59,153	3.77	225,373	1.43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三及二十八	674,843	4.54	768,081	4.87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二十八、三十及三十一	203,215	1.37	270,796	1.72
189903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三十及三十一	(4,600)	(0.03)	(4,200)	(0.03)
1830	遞延費用	二	26,598	0.18	16,839	0.11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二、十四及三十一	19,224	0.13	24,305	0.15
1843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二、十四及三十一	-	-	225	-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十六	-	-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五	110,887	0.75	90,387	0.57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三十一	26,272	0.17	33,023	0.2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56,439	7.11	1,199,456	7.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53,709	100.00	\$ 15,760,07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二、二十七及三十一	\$ 28,090	0.19	\$ 38,274	0.24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十六及三十一	177,217	1.19	218,098	1.38
2140	應付帳款	二、二十七及三十	1,293,812	8.71	1,521,451	9.6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三十一	141,693	0.95	99,751	0.63
2170	應付費用	十六、二十七及三十一	280,119	1.89	260,665	1.65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六及三十一	318,106	2.14	334,079	2.12
2260	預收款項	十七及二十七	2,293,066	15.44	2,399,442	15.2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及三十一	82,200	0.55	82,200	0.52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39,847	0.27	34,206	0.2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六及三十一	27,540	0.19	12,447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81,690	31.52	5,000,613	31.7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八及三十一	219,700	1.48	301,900	1.92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一	1,564	0.01	3,601	0.0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21,264	1.49	305,501	1.94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及三十一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九及三十一	693,129	4.67	601,896	3.82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一	4,819	0.03	6,944	0.0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97,948	4.70	608,840	3.87
2XXX	負債總計		5,603,604	37.73	5,917,656	37.54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二十	4,108,200	27.66	4,108,200	26.07
	(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資本公積	二、二十一及三十六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5,936	0.17	23,806	0.15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1.25	186,323	1.18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6,862	0.05	12,527	0.08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1,327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2,013	1.49	223,983	1.42
	保留盈餘	二十二及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805	10.62	1,495,319	9.4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7,397	0.6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802,180	18.87	2,641,744	16.7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79,985	29.49	4,234,460	26.8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一	695,223	4.68	324,902	2.0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十九	(234,775)	(1.58)	(192,245)	(1.22)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十一	(42,836)	(0.29)	8,185	0.0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及二十二	217	-	21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17,829	2.81	141,059	0.89
3510	庫藏股票	二十三	(26,551)	(0.18)	(26,551)	(0.17)
	母公司股東權益		9,101,476	61.27	8,681,151	55.09
3610	少數股權		148,629	1.00	1,161,271	7.3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250,105	62.27	9,842,422	62.4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二十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853,709	100.00	\$ 15,760,07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二十七						
4100	銷貨收入	及三十六	\$ 8,640,768			\$ 6,854,683		
4170	減：銷貨退回		(3,364)			(181)		
4190	減：銷貨折讓		(8,584)			(5,24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628,820			6,849,257		
4610	保養收入		1,824,898			1,523,842		
4640	按裝收入		1,495,367			1,357,499		
4310	租金收入		34,163	\$ 11,983,048	100.00	35,259	\$ 9,765,8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二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二十七及三十六	(6,680,794)			(5,283,903)		
5610	保養成本		(1,077,798)			(840,577)		
5640	按裝成本		(1,304,908)			(1,108,790)		
5310	租金成本		(13,688)	(9,077,188)	(75.75)	(16,204)	(7,249,474)	(74.23)
5910	營業毛利			2,905,860	24.25		2,516,383	25.77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六及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55,478)			(456,08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2,185)			(1,019,949)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195,606)	(1,873,268)	(15.63)	(149,465)	(1,625,495)	(16.65)
6900	營業淨利			1,032,591	8.62		890,888	9.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132			46,10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			672		
7122	股利收入	二、十一及三十	33,120			108,98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十二	8,808			34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二及十一	-			2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二	-			268		
7160	兌換盈餘淨額	二	1,50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三十一	-			33,55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			21,12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三十一	25,634			10,899		
7480	退稅收入	三十	176,475			-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七	36,570	314,246	2.62	77,272	299,229	3.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739)			(11,67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十一	(23,122)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三十及三十六	(25,52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十二	(3,791)			(730)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及十一	(1,028)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二	(2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9,164)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二及七	(19,349)			(7,406)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二、三十及三十六	(6,879)			(3,58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238,617)			-		
7660	其他評價損失	二及三十一	(25,634)			(10,899)		
7880	其他損失	二	(8,718)	(364,426)	(3.04)	(7,240)	(50,705)	(0.5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2,411	8.20		1,139,412	11.66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五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357,571)			(186,521)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3,198	(274,373)	(2.29)	(20,450)	(206,971)	(2.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708,038	5.91		\$ 932,441	9.54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655,903	5.47		\$ 824,858	8.45
9602	期末少數股權			13,039	0.11		107,583	1.09
9602	收購前少數股權淨利			39,096	0.33		-	-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708,038	5.91		\$ 932,441	9.54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四						
9750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60			\$ 2.02	
	少數股權淨利			0.13			0.26	
	合併總淨利			\$ 1.73			\$ 2.28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二十四		\$ 658,033			\$ 826,561	
	每股盈餘	二十四		\$ 1.60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其他項 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3,066	\$ 1,439,098	\$ 184,458	\$ 2,138,191	\$ 102,163	\$ (176,248)	\$ 217	\$ 970,875	\$ 8,964,935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6,221		(56,221)					(328,656)
現金股利					(328,656)					(2,349)
董監事酬勞					(2,349)					(21,141)
員工現金紅利					(21,141)					834,858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824,858					(89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891)		(87,061)	87,061					(86)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4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公積										222,739
依出售比準沖銷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1,424)
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14,57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6,719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398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161,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410,820)
補列最低退休基金負債										(3,583)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32,24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3,983	\$ 1,495,319	\$ 97,397	\$ 2,641,744	\$ 324,802	\$ (192,246)	\$ 217	\$ 1,161,271	\$ 9,842,422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82,488		(82,488)					(410,820)
現金股利					(410,820)					(3,583)
董監事酬勞					(3,583)					(32,243)
員工現金紅利					(32,243)					655,903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註)					655,903					(97,39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97,397					2,13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1,565
股東未領取股息轉資本公積										(7,679)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資本公積										2,014
被投資公司股權異動沖轉保留盈餘										(83,732)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370,321
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28)
採權益法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50,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43,398)
補列最低退休基金負債										(1,012,642)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148,629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2,013	\$ 1,577,805	\$ -	\$ 2,802,180	\$ 685,223	\$ (234,775)	\$ 217	\$ (26,551)	\$ 9,250,105

(註)：母公司佔列九十七年度之董監事酬勞2,335仟元及員工紅利21,01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08,038	\$ 932,441
	調整項目：		
	外幣兌換損失	-	613
	折舊費用	177,710	171,888
	各項攤銷	7,371	8,876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損(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26,459	6,621
	收回國外被投資公司股款之已實現兌換利益	-	(2,505)
	其他投資損失	25,52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收益)	-	(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損失(投資型保單解約損失)	1,028	-
	遞延所得稅	(90,782)	16,8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38,617	(21,122)
	存貨呆滯損失	19,349	7,406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	3,5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808)	(3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91	730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815	28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81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879	(33,5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1,282	(15,334)
	應收帳款淨額	(496,857)	(109,4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38	(18,175)
	存貨	(92,368)	(693,610)
	預付貨款	(80)	(10,643)
	其他流動資產	7,553	10,6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5,081	(18,337)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225	(225)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5,865	(14,408)
	應付票據	(10,184)	(16,355)
	其他應付票據	(40,881)	43,940
	應付帳款	(197,738)	360,221
	應付所得稅	36,433	17,535
	應付費用	16,898	(7,87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516)	170,712
	預收款項	(92,402)	665,420
	應付產品保證負債	4,900	-
	其他流動負債	311	1,027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411)	-
	應付退休金負債	58,965	31,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082	1,488,66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427)	(944,907)
	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債款	834,103	931,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5,5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收回股款	24,568	26,27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債款	3,788	8,62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4)	-
	增購固定資產債款	(369,724)	(175,975)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87,095	7,0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5)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114)	63,2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704	(81,669)
	商譽(增加)	(257,810)	-
	土地使用權(增加)	(28,433)	-
	預付土地款(增加)	(50,989)	(21,510)
	遞延費用(增加)	(14,497)	(9,2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405	(232,270)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4,162)
	長期借款(減少)	(82,200)	(82,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25)	(3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08,690)	(328,656)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	(35,826)	(23,49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919,996)	82,8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8,837)	(415,994)
DDDD	匯率影響數	-	(6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3,350)	839,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4,423	2,414,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1,073	\$ 3,254,4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882	\$ 11,87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7,103	\$ 167,4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82,200	\$ 82,200
	股東尚未領取之股利	\$ 4,942	\$ 5,557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母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母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3,665人及3,27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呆滯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技術報酬金、特許權、土地使用權攤銷、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

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 合併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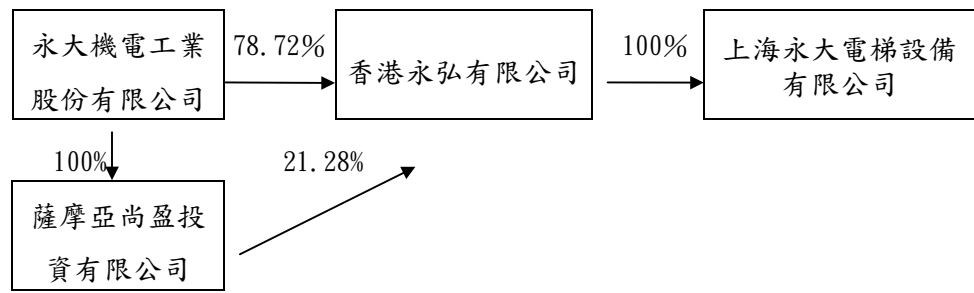
1. 母公司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母公司	香港永弘	投資事業	78.72%	74.00%	(註1)
香港永弘	上海永大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1)
上海永大	天津永大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	(註1-2)
上海永大	上海安裝維修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00%	—	(註1-3)
母公司	尚盈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	(註2)
尚盈投資	香港永弘	投資事業	21.28%	—	(註1)
母公司	永鈞投資	投資事業	99.97%	99.97%	永鈞投資持有 母公司所發行之 普通股計 2,129,800股， 約占母公司發 行在外普通股 0.52%，已作為 庫藏股處理。 (註3)
母公司	永日建機	建設機械買賣及 維修	51.00%	51.00%	(註4)
母公司	巨佑自動化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註5)
母公司	元利盛精密	精密儀器之製造 及買賣	55.64%	83.45%	(註6)
元利盛精密	薩摩亞 LIWIN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6-1)
薩摩亞 LIWIN	上海元利盛貿易	經營電子設備售 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6-2)
母公司	永欣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7)
永欣投資	上海吉億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7-1)

(註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弘」)，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肆佰貳拾萬陸仟零捌拾元。母公司原持股比例為74%，本年度因子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致持股比例變更為78.72%，主要經營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再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100%。另母公司本期透過新增投資「尚盈投資-Samoa」再間接轉投資「香港永弘」，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21.28%。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並於西元二〇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美金3,6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伍仟陸佰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八月，共計五十年。

(註1-2)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資金均已到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四月，共計五十年。

(註1-3)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佰萬元，資金已到位，「上海永大」對「上永安裝維修」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

(註2)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盈投資-Samoa」)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參仟參佰伍拾萬元，母公司持股比率100%，其設立目的係母公司透過「尚盈投資-Samoa」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為21.28%(詳註1之揭露)再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3)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鈞投資」)，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主要經營項目為H201010一般投資業，母公司持股比例99.97%。

(註4)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建機」)，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壹億貳仟捌佰萬元，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母公司持股比例51%。

(註5)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佑自動化」)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貳億捌仟萬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減資彌補虧損壹億壹仟萬元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主要從事項目為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電器承裝、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廠規劃、發電機銷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母公司持股比例95.11%。

(註6)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利盛精密」)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及貳億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又現金增資參仟萬元，此次增資本公司未認購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由 83.45%下降至 55.6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及新台幣玖仟萬元整。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精密儀器之製造及販賣，母公司持股比例為 55.64%。

(註6-1)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孫公司

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LIWIN」)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於西元二〇〇八年減少股本計美金97,000元，並匯回投資款美金19,748.07元，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其設立目的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孫公司—「薩摩亞LIWIN」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6-2)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利盛貿易」)，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設備之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7)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以下簡稱「永欣投資-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參佰零參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持股比例100%，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度母公司透過子公司—「永欣投資」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吉億」現金增資計美金陸佰貳拾伍萬元。

(註7-1)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及美金壹仟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西元二〇三五年十一月，共計三十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及曾孫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除增加投資「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尚盈投資」詳上列1.(註1-2)、(註1-3)、(註2)之說明，餘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分式及差異原因：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除「永鈞投資」詳上列1.之說明外，餘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母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列於基金及投資項下。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六)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七)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票據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分別按其性質列示於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八) 存 貨

1. 母公司、其國內子公司及「上海吉億」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續後評價，成本計算母公司採移動平均法，國內子公司及「上海吉億」分別採移動平均法或加權平均法，不論採行移動平均法或加權平均法對成本計算影響不重大。比較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時，市價之決定，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 「上海永大」，各項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按照估計銷售價格扣除產品完工尚須投入成本和銷售費用後計算之。原材料領用及產成品的發出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產成品、在製品及在按裝電梯工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百分比分攤的所有間接生產費用。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孫公司-「上海永大」，客戶以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之餘額孰低確認。當某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帳面金額低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之餘額時，公司認列損失準備計入損益。當以前年度提列過損失準備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之餘額較以前年度增加時，則在以前提列之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回轉計入損益。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若被投資公司資本額及營業額分別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及伍仟萬

元或未達母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則以被投資公司自行決算之財務報表加以認列投資損益。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母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母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五至十五年；生財設備、工具及雜項設備，一至二十年；研究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折舊數係根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提列，並預留估計的殘值。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母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十二) 未完工程

「上海永大」，未完工程指正在興建中或安裝中之資本性資產，並按實際成本計價。其中成本計價包含機器設備原價、安裝費用、建築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尚包括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為該項目借款所發生之借款費用。未完工程在實質上已經完成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十三) 無形資產

1. 母公司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技術報酬金，按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特許權則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分攤。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尚盈投資」因併購「香港永弘」所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3. 「上海永大」係向日本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以下簡稱「日立製作所」）及母公司購入的專有技術，並採用直線法按主管機關審批通過的授權年限分十年攤銷。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土地使用權

「上海永大」，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成本按土地使用權年限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五)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十六)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電腦軟體系統、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倉庫搭建及廠房修繕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五至三十五年平均攤提。

(十七)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八)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上海永大」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1. 該義務是「上海永大」承擔的現時義務；
2.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3.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上海永大」應計產品保證負債主要係保修期間的免費保修而形成的負債。孫公司依照以往的經驗或外包保修之合同金額對保修期間所發生的人工及差旅等成本和費用計算應計產品保證負債之金額。

(十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依照勞動基準法加以規範，提撥專戶時列為當期費用，員工退休時雇主一次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上海永大」之中國職工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孫公司全體中國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孫公司須按照本地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某個百分比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計提養老保險金，交由中國政府有關

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孫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二十)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孫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永日建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公平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兌換損益。

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上海永大」，電梯銷售收入於貨物發出時確認；電梯按裝收入於電梯按裝完畢並通過國家質量檢驗檢疫局及客戶驗收時確認。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二十三) 分期收款銷貨

母公司及「永日建機」，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二十四) 外幣交易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香港永弘」、「尚盈投資」、「永欣投資」及「薩摩亞LIWIN」以美金為記帳單位，「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及「上海元利盛貿易」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十五) 研究發展支出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二十六) 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上海吉億」，依據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優惠過渡期間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自二〇〇八年起算至二〇一二年終止。

「上海永大」原適用「外商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因「上海永大」屬於設立於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西元二〇〇七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24%中央稅及3%地方稅）。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所得稅法」），此項法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上海永大」及「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之所得稅稅率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度起調整至25%。

「上海永大」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新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所產生的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以5%計算。

「上海永大」的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13%。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3%及5%。

「上海永大」計算企業所得稅是依據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的所得並依照稅法的規定調整免稅所得或不可扣抵的費用後所計算出的納稅所得額計算；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法計提，該法係按會計報表的資產與負債和按稅法計算的資產與負債之間重大的暫時性差異計算。按稅法計

算的資產與負債是指依照稅法規定所計算出的金額。遞延稅項的計算需考慮法律規定的適用稅率或截止資產負債表日及日後該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

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因稅法規定而引起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是指可於未來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該項資產在估計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範圍內予以認列。

(二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 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
 - (2)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以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依經濟部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而非盈餘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7,515仟元及0.04元。

母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純益增加39,659仟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10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現金		
庫存現金	\$ 5,925,795	\$ 6,552,45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3,974,746	195,119,625
活期存款	1,441,041,664	2,136,536,944
定期存款	820,131,260	916,213,822
合 計	<u>\$ 2,461,073,465</u>	<u>\$ 3,254,422,84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6,990,000	\$ 1,136,754,662
股票投資	—	183,025,588
合 計	<u>\$ 6,990,000</u>	<u>\$ 1,319,780,250</u>

-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二、表二之揭露。
- (二)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91,772)仟元及 8,040 仟元。
- (三)本年度處分股票投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 620,342 元。
- (四)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一(十)之揭露。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應收票據(含分期票)	\$ 414,387,128	\$ 526,565,152
減：備抵呆帳	(3,808,841)	(4,366,86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976,380)	(3,314,232)
小 計	<u>407,601,907</u>	<u>518,884,057</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3,129,928,914	2,516,736,426
減：備抵呆帳	(223,981,048)	(182,780,978)
小 計	<u>2,905,947,866</u>	<u>2,333,955,448</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313,549,773</u>	<u>\$ 2,852,839,505</u>

「上海永大」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

例，「上海永大」約10%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應收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270,908仟元及185,941仟元。

七、存 貨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製 成 品(含商品)	\$ 122,185,359	\$ 107,135,581
在 製 品	1,569,972,730	1,688,581,129
在裝工程	979,640,869	855,764,361
材 料	663,670,986	571,294,915
在途存貨	—	7,091,715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2,753,359)	(40,977,912)
合 計	<u>\$ 3,272,716,585</u>	<u>\$ 3,188,889,789</u>

「上海永大」存貨係提供定期存單作為擔保，詳附註二十八之揭露。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退所得稅	\$ 1,157,676	\$ 1,163,819
應收利息	305,006	248,704
存出保證金—流動	3,631,604	701,474
其他應收款	11,147,076	24,417,056
合 計	<u>\$ 16,241,362</u>	<u>\$ 26,531,053</u>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房屋抵債取得之商品房	<u>\$ 82,481,890</u>	<u>\$ 30,117,998</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上海永大」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因「上海永大」其客戶無力償還欠款而以其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底總計分別為42套及20套。「上海永大」由於部分該等商品房之取得成本高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餘額，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已提列之損失準備分別為17,024仟元及9,552仟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720,956	\$ 10,828,260
預付租金	7,916,279	9,886,653
預付服務費	7,167,141	6,658,364
預付電費	3,208,586	2,392,915
預付參展攤位費	922,148	—
其他預付費用	394,715	3,337,298
用品盤存	634,085	624,285
小 計	20,963,910	33,727,775
留抵稅額	9,048,478	7,064,596
其 他	2,084,852	—
合 計	<u>\$ 32,097,240</u>	<u>\$ 40,792,371</u>

十一、基金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 333,944,424	30.90%	\$ 341,586,690	30.90%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嘉投資」)	1,964,797	40.00%	2,245,158	40.00%
小 計	<u>335,909,221</u>		<u>343,831,84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u>44,979,642</u>	—	<u>64,044,601</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120,677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3,954,34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	8.64%	291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31%	—	6.3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42%	2,500,000	0.42%
小	計	<u>297,047,901</u>		<u>299,093,351</u>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不動產投資		<u>—</u>		<u>—</u>	
小	計	<u>300,310,200</u>		<u>300,310,200</u>	
合	計	<u>\$ 978,246,964</u>		<u>\$ 1,007,280,000</u>	

- (一)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民國九十六年下半年處分360,000股，致使持股由31.57%下降至30.90%，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9,363,253元及59,500,267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6,506,653元及10,853,382元，本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3,337,187元。
- (二)「巨佑自動化」與「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永嘉投資」，設立資本額為美金400,000元，「巨佑自動化」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5,609,120元(原幣美金160,000元)持股比例4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投審(90)二字第90031147號函核准在案，投資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00元，「巨佑自動化」持股比例為40%，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投資損失280,361元及1,661,310元。
- (三)母公司及「巨佑自動化」之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本年度因母公司部份保單解約，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扣除1,028,406元並列入當期處分投資損失。另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4,527,496)元及6,718,785元。
- (四)「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七年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370,000元。
- (五)「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七年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990,500元。
- (六)「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七年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2,760,335元。
- (七)「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現金減資，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2,045,450元。
- (八)「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民國九十七年取得該公司現金

股利3,995,893元。

(九)「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衡量，該公司原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因考量全球金融風暴及經濟展望不佳，且雙方公司董事會協商換股比例未達共識，為保障股東權益，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雙方合意終止該合併案暨合併契約。另本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計11,423,246元。

(十)不動產投資係母公司持有新店市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十一)被投資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二及三十三。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822,675,218	\$ 726,840,558
機器設備	795,525,672	758,429,593
電訊設備	45,752,316	39,862,225
運輸設備	44,063,639	37,516,780
生財設備	233,414,944	220,864,304
工具	21,672,105	21,354,678
研究設備	58,878,769	59,822,377
雜項設備	55,130,961	48,649,319
重估增值	19,027,049	18,931,950
累計折舊合計	<u>\$ 2,096,140,673</u>	<u>\$ 1,932,271,784</u>
累計減損	—	—

(一)母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年年度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之金額皆為零元。

(三)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八。

(四)本年度處分各項固定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分別為8,808仟元及3,791仟元，分別帳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其他損失」項下。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成 本		
土 地	\$ 411,654,112	\$ 460,072,897
建築物	391,248,767	438,283,862
機器設備	6,335,030	7,839,693
電訊設備	974,979	1,206,551
生財設備	5,066,777	6,270,211
小 計	<u>815,279,665</u>	<u>913,673,214</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30,838,255)	(135,199,097)
機器設備	(4,607,294)	(4,988,895)
電訊設備	(487,490)	(572,866)
生財設備	(4,503,802)	(4,876,831)
小 計	<u>(140,436,841)</u>	<u>(145,592,689)</u>
出租資產淨額	<u>\$ 674,842,824</u>	<u>\$ 768,080,525</u>
累計減損	<u>—</u>	<u>—</u>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八。

十四、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20,164,641	\$ 26,179,876
減：備抵呆帳	(201,646)	(261,799)
未實現利息收入	(738,729)	(1,613,097)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u>19,224,266</u>	<u>24,304,980</u>
長期應收帳款	—	1,146,591
減：備抵呆帳	—	(921,426)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u>—</u>	<u>225,165</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9,224,266</u>	<u>\$ 24,530,145</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按「永日建機」所訂分期收款銷貨政策，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到期日於一年以上到期者，列於本項目項下。

十五、商譽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商譽	\$ 257,809,830	—

上開商譽係「尚盈投資」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採購買法合併「香港永弘」而產生。

十六、退票票據淨額、其他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退票票據	\$ 2,925,520	\$ 8,690,320
減：備抵呆帳	(2,925,520)	(8,690,320)
合計	—	—
其他應付票據—獎金	\$ 177,217,141	\$ 218,098,944
應付費用		
獎金及工資	\$ 238,900,148	\$ 211,183,157
保險費	6,965,170	6,697,907
技術報酬金	4,794,946	14,678,014
加班費	3,441,366	3,488,183
退休金	2,816,967	3,989,619
外包費用	2,069,255	—
卸貨費	1,397,625	—
修繕費	962,489	—
報關費	787,306	1,742,100
旅費	410,079	271,020
利息	406,161	548,982
勞務費	88,265	136,452
其他	17,078,884	17,929,449
小計	280,118,661	260,664,88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預提費用(即應付技術報酬金及佣金)	226,635,306	283,825,379
應付股利及紅利	28,295,486	5,557,223
應納營業稅	45,315,995	23,955,096
應付租賃票據	1,015,300	—
其他應付款	16,843,685	20,741,009
小計	318,105,772	334,078,707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1,649,984	1,331,739
	25,633,548	10,899,119

其他—確定承諾(註)		
其他	256,429	216,634
小計	27,539,961	12,447,492
合計	\$ 625,764,394	\$ 607,191,082

(註)其他—確定承諾係包含「永日建機」因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來自匯率變動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損失，請詳附註三十一、(一)。

十七、預收款項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預收貨款		
電梯	\$ 2,051,098,299	\$ 2,103,500,502
停車設備	50,220,792	142,748,117
建設機械	47,296,208	51,820,009
發電機	1,197,000	190,476
自動控制	250,782	25,425,999
水電空調	21,278,867	1,860,234
電力監控	13,029,877	30,128,072
工具機械	61,820,006	8,486,381
專用設備	46,265,793	29,091,665
其他	148,284	2,981,722
小計	2,292,605,908	2,396,233,177
預收租金	460,500	3,208,373
合計	\$ 2,293,066,408	\$ 2,399,441,550

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45,606,832 元及 22,431,624 元。

十八、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 493,000,000	90.07.09~99.12.09	\$ 104,400,000	\$ 22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200,000)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104.07.07	197,500,000	156,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 219,700,000	\$ 301,900,000
利率區間				2.425%~2.925%	2.455%~2.90%

上述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十八。

十九、退休金

- (一) 母公司前曾實施職工退休辦法，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自96年7月1日起中央信託局併入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 (三) 「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等公司，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計劃。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比例加以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四) 母公司茲將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404,344)	\$ (409,114)
非既得給付義務	(585,458)	(482,756)
累積給付義務(ABO)	(989,802)	(891,87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95,509)	(203,764)
預計給付義務(PBO)	(1,285,311)	(1,095,6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6,673	289,973
提撥狀況	(988,638)	(805,6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1,331	92,46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29,728	394,58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315,550)	(283,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3,129)	\$ (601,896)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556仟元。

1. 按母公司員工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分別為664,428仟元及644,429仟元。
2.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3. 母公司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4.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服務成本	\$ 35,297	\$ 37,761
利息成本	37,762	35,856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0,682)	(8,357)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益	3,423	1,39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273	10,383
攤銷數	—	—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20,359	19,226
清償縮減利益	13,675	12,687
淨退休金成本	<u>\$ 110,107</u>	<u>\$ 108,953</u>

(五)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底</u>	<u>九 十 六 年 底</u>
折現率	2.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六)母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永日建機、巨佑自動化、元利盛精密，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內)，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期初餘額	\$ 307,023	\$ 292,538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29,342	51,906
本期孳息	11,314	8,798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31,899)	(46,219)
期末餘額	\$ 315,780	\$ 307,023

(七)「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實行中國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制度(確定提撥制)，依孫公司中國雇員工資總額的22%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養老保險金。每位在職以及退休雇員的養老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孫公司除提取法定養老金並上交外，無進一步義務。

二十、股本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460,000,000股及410,820,000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款來源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計	\$ 4,108,200,000	\$ 4,108,200,000

二十一、資本公積

- (一)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 「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之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另接受捐贈之資產亦列入資本公積。

二十二、保留盈餘

- (一) 1. 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

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股東紅利
- (2)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21,018千元及2,335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以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母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六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 異 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32,243,542	32,243,542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	3,582,616	3,582,616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註1)	2.02	2.02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2)	1.93	1.93	—	—

註1：原每股盈餘＝本期淨利／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2：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六) 「永鈞投資」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七) 「巨佑自動化」及「元利盛精密」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八)「永日建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九)「上海永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公司章程，自年度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稅後利潤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儲備金及百分之零點二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提取的儲備基金，當其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儲備基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應當用於企業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者各項集體福利。

(十)「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提取各項基金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按董事會決議進行分配。

二十三、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九十六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0,638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止每股市價分別為 12.40 元及 25.25 元。

「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1.89	\$ 1.60	\$ 2.15	\$ 2.02
少數股權	0.50	0.13	0.64	0.26
合併總淨利	<u>\$ 2.39</u>	<u>\$ 1.73</u>	<u>\$ 2.79</u>	<u>\$ 2.28</u>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u>\$ 1.89</u>	<u>\$ 1.60</u>	<u>\$ 2.15</u>	<u>\$ 2.01</u>

二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合併主體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26,273,980	\$ 168,902,17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註)	(83,197,758)	20,450,011
未分配盈餘稅	31,297,027	17,619,232
合 計	<u>\$ 274,373,249</u>	<u>\$ 206,971,419</u>

(註)：「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差異係匯率影響數。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所得稅抵減稅額	\$ 20,097,143	\$ 56,439,8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295	154,576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471,126	17,512
折舊費用之差異	57,381	57,381
虧損扣抵	—	47,347,967
存貨變現損失	11,554,626	8,269,690
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70,178,697	37,795,102
預提售後維修保養費	9,961,862	8,551,461
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損失	4,256,092	2,391,457
其他	52,283,496	38,707,64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097,143)	(120,314,26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69,172)	(107,095)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321,572)	(1,086,38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48,506,831</u>	<u>\$ 78,224,8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745,956	\$ 803,3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78,534	4,319,867
被投資公司股權未實現投資損失	35,056,289	34,417,549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94,394,933	79,653,751
虧損扣抵	135,117,954	70,733,322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199,750	164,600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所得稅抵減稅額	27,572,555	16,632,05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7,706,014)	(80,560,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29,499,717)	(35,777,149)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172,789)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10,887,451</u>	<u>\$ 90,387,208</u>

(三)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其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四)所得稅抵減包括：

法令依據	項 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母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九十七年	\$ 1,156,743	—	一〇一年度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九十七年	20,282,270	—	一〇一年度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九十三年及九十七年	22,539,608	—	一〇一年度
			43,978,621	—	
元利盛精密：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九十四年 ~九十七年	47,669,698	\$ 47,669,698	一〇一年度
	合 計		\$ 91,648,319	\$ 47,669,698	

二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04,590	706,768	1,511,358	846,976	685,148	1,532,124
勞健保費用	42,195	30,604	72,799	63,242	50,678	113,920
退休金費用	86,018	89,426	175,444	86,113	38,864	124,977
其他用人費用	85,970	37,860	123,830	103,369	48,819	152,188
折舊費用	107,777	69,933	177,710	110,485	61,403	171,888
攤銷費用	482	6,889	7,371	215	8,661	8,876
員工紅利(註)	—	21,018	21,018	—	—	—
董監酬勞(註)	—	2,335	2,335	—	—	—

(註)：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請詳附註二、(二十七)。

二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簡稱「日立建機」)	對「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Cheng Limited-Samoa) (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昆山永昱盛機電有限公司(簡稱「永昱盛」)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永彰機電	—	—	\$ 63,510	—
瑞 誠	\$ 42,024,724	0.50%	13,966,288	0.20%
日立建機	704,331	0.01%	633,323	0.01%
合 計	\$ 42,729,055	0.51%	\$ 14,663,121	0.21%

「巨佑自動化」銷售發電機及水電空調予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之價格，以同機型而言，係按合約價減少5%銷售，一般客戶則按合約價格出售，另收款期間，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均為30~90天。

母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收取建設機械保養收入。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永彰機電	\$ 10,433,304	0.15%	\$ 10,118,322	0.18%
永昱盛	—	—	371,695	0.01%

日立建機	26,050,046	0.37%	34,654,551	0.63%
瑞誠(註)	150,137,317	2.17%	50,421,639	0.93%
合 計	\$ 186,620,667	2.69%	\$ 95,566,207	1.75%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另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瑞誠」則為貨到後 30~45 天。

(2) 「永日建機」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購入，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3) 「巨佑自動化」向關係企業－「永彰機電」及「永昱盛」進貨與一般廠商性質皆屬相同，唯其規格不同，故無法比較其進貨價格，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六個月。

(註)：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

3. 應收(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u>應收帳款</u>				
瑞 誠 (註 1)	\$ 6,589,872	0.21%	\$ 3,935,628	0.16%
<u>應付票據</u>				
永彰機電	\$ 18,900	0.07%	\$ 630,000	1.65%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3,537,406	0.27%	\$ 2,561,577	0.16%
日立建機	12,791,702	0.99%	15,308,752	1.01%
瑞 誠 (註 2)	214,640	0.02%	—	—
合 計	\$ 16,543,748	1.28%	\$ 17,825,329	1.17%
<u>應付費用</u>				
永彰機電	\$ 3,906	—	—	—

(註 1)：該應收帳款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應收款項。

(註 2)：該應付帳款係「上海吉億」經由「瑞誠」與母公司進貨之應付款項。

4.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及直接按裝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2,400	—	\$ 10,500	—
永彰機電	治具費	—	—	29,600	—
合 計		<u>\$ 2,400</u>	<u>—</u>	<u>\$ 40,100</u>	<u>—</u>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料	<u>\$ 136,035</u>	<u>0.02%</u>	<u>\$ 623,575</u>	<u>0.07%</u>
<u>直接按裝費用</u>					
永彰機電	電梯除外工程	<u>—</u>	<u>—</u>	<u>\$ 680,000</u>	<u>0.33%</u>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日立建機	理賠款收入	\$ 2,073,127	0.97%	\$ 3,170,188	4.10%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550,000	0.26%	20,000	0.03%
合 計		<u>\$ 2,623,127</u>	<u>1.23%</u>	<u>\$ 3,190,188</u>	<u>4.13%</u>

係母公司向關係企業收取股務處理費及「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理賠款。

6. 財產交易

(1) 民國九十六年度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民國九十七年度無此事項)

公司名稱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損 益
永彰機電	運輸設備	<u>\$ 1,593,750</u>	<u>\$ 1,593,750</u>	<u>—</u>

註：「巨佑自動化」銷售運輸設備予「永彰機電」。

(2)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無。

7.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瑞 誠	貨 款	<u>—</u>	<u>\$ 3,658,902</u>

8. 背書保證

請詳附註二十九(六)之說明。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給付項目</u>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薪資	\$ 49,443,145	\$ 35,475,984
獎金及特支費	41,494,390	27,253,834
執行業務費用	4,782,438	4,810,022
紅利	2,488,990	3,818,396
合計	<u>\$ 98,208,963</u>	<u>\$ 71,358,236</u>

1.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係當年度於損益表估列之金額。
2. 母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十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u>項</u>	<u>目</u>	<u>內</u>	<u>容</u>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購買存貨提供保證金			\$ 120,567,256	\$ 186,469,8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工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			1,292,500	12,741,37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560,510,000	560,51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303,014,715	324,181,150
合計				<u>\$ 985,384,471</u>	<u>\$1,083,902,321</u>

二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05,139,725 元及 2,731,323 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分別為 0 元及 1,719 元。
- (二)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40,990,621 元及 143,870,888 元。
- (三) 母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u>九十七年底</u>	<u>九十六年底</u>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107,508,425	\$ 71,847,947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
合計	<u>\$ 121,908,425</u>	<u>\$ 71,847,947</u>

(四)「巨佑自動化」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其金額分別為 636,900 元及 7,105,745 元，並分別提供定存單 0 元及 5,000,000 元作為擔保。

(五)母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88.09.30~93.09.29 (註：業已展期五年)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89.06.01~94.05.31 (註：業已展期五年)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1.05.22~96.05.21 (註：業已展期五年)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2.04.16~97.04.15 (註：業已展期四年)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3.03.23~97.09.06 (業已展期五年)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3.02.25~94.02.24 (註：業已展期五年)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1.12.03~96.12.12 (註：期滿自動展期一年)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六)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底		九十六年底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上海永大	US\$ 6,000,000	US \$1,640,000	US\$ 6,000,000	—

九十七年底：詳附註三十二、(二)表一之揭露。

(七) 「上海永大」和「日立公司」簽訂的「電梯製造按裝技術轉讓協議」和「電扶梯製造技術合作協議」，分別於民國 85 年 5 月 11 日及 86 年 3 月 5 日生效，有效期 10 年，協議規定由「日立公司」向「上海永大」提供製作電梯及電扶梯的專有技術，並可互派工程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協助或進行學習。

「上海永大」使用「日立公司」專有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將按下列標準另外支付專利提成費：

提成年度	電梯產品提成比率		電扶梯產品提成比率
	製作收入	按裝收入	製作及按裝收入
西元 2002 年	3.0%	3.0%	2.5%
西元 2003 年至合同有效期內	3.0%	3.0%	3.0%

上列專利提成費均按照所生產專利產品的淨出廠價為基礎，依提成比率計提，民國九十六年度「上海永大」提列電梯產品提成費為人民幣 3,398,989 元。

根據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孫公司董事會決議，孫公司對於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以後接受訂單並生產的電梯產品將不再向「日立公司」支付專利提成費。

(八)「上海永大」和母公司的技術轉讓協議：

「上海永大」與母公司於西元 1998 年 11 月簽訂「NPX 系列變頻控制技術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 10 年。協議規定由母公司提供製作 NPX 系列變頻控制電梯的專有技術，並可互派工程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協助或進行學習。

「上海永大」依上述協議於西元 1999 年度支付電梯製造的技術轉讓費美金 200,000 元(折合人民幣 1,657,393 元)。該技術轉讓費列為「無形資產」科目，並分 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另外，「上海永大」於西元 2002 年 12 月與母公司簽訂「自家用電梯製造技術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 10 年。協議規定，「上海永大」支付技術轉讓費美金 125,000 元(折合人民幣 1,034,650 元)。該技術轉讓費列為「無形資產」科目，並分 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另外，在「上海永大」生產出使用母公司 NPX 系列變頻控制電梯專有技術的產品後，將按照所生產專利產品的淨出廠價為基礎，依 3% 的提成比率，另外支付專利提成費。孫公司使用母公司自家用電梯製造專有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後，將按照每台美金 125 元(折合人民幣 1,034 元)另外支付專利提成費。

「上海永大」於西元 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未發生因母公司派遣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協助而發生的勞務費。

「上海永大」於西元 2008 年度及 2007 年度未有因生產或使用上述母公司專有技術而發生之提成費用。

三十、其他

1. 母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計 46,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4,200,000 元，本年度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4,600,000 元，故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00,000 元。
2. 母公司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本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 12,959,506 元，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 837,516,110 元，母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 22,523,189 元，本年度因減資已實現損失計金額為 25,455,794 元。
3. 本年度「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該筆收益「香港永弘」已列入其他收入項下計新台幣 176,475,140 元。
4. 「香港永弘」於本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計美金 5,398,310.40 元，母公司持股比例 78.72%，獲配美金 4,249,549.95 元，

「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 21.28%，獲配美金 1,148,760.45 元；「尚盈投資-Samoa」於本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前述獲配股利全數轉作盈餘分派予股東(即母公司)，母公司自「尚盈投資-Samoa」獲配現金股利計美金 1,148,760.45 元。

三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避險

「永日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底九十六年底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336,874 仟元	¥888,963 仟元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 25,633,548 元及 10,899,119 元，已列於「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其他評價損失」項下。

B. 交易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經評估結果不致於發生重大風險。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1,073	\$ 2,461,07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90	6,9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422	35,422	—
應收票據淨額	407,602	—	\$ 407,602
應收帳款淨額	2,905,948	—	2,905,9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241	—	16,2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5,909	112,129	1,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80	44,980	—
	297,04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198,615	—	198,615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9,224	—	19,224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6,729,052</u>	<u>\$ 2,660,594</u>	<u>\$ 3,549,595</u>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200	\$ 82,200	—
應付票據	28,090	—	\$ 28,090
其他應付票據	177,217	—	177,217
應付帳款	1,293,812	—	1,293,812
應付所得稅	141,693	—	141,693
應付費用	280,119	—	280,11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18,106	—	318,106
長期借款	219,700	219,7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564	—	1,56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3,129	—	693,129
存入保證金	4,819	—	4,819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243,151</u>	<u>\$ 301,900</u>	<u>\$ 2,941,251</u>
	九	十	六 年 底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非 行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 面 價 值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4,423	\$ 3,254,42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9,780	1,319,780	—
應收票據淨額	518,884	—	\$ 518,884
應收帳款淨額	2,333,956	—	2,333,9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531	—	26,5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832	283,661	2,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45	—	64,0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93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266,596	—	266,596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24,305	—	24,305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225	—	225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8,451,670</u>	<u>\$ 4,857,864</u>	<u>\$ 3,236,787</u>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200	\$ 82,200	—
應付票據	38,274	—	\$ 38,274
其他應付票據	218,098	—	218,098
應付帳款	1,521,451	—	1,521,451
應付所得稅	99,751	—	99,751
應付費用	260,665	—	260,66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34,079	—	334,0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1,896	—	601,896
長期借款	301,900	301,900	—
應付租賃票據—非流動	3,601	—	3,60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6,944	—	6,944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471,561</u>	<u>\$ 384,100</u>	<u>\$ 3,087,461</u>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400)仟元(詳三十、1之說明)及14,212仟元。

(四)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6,484仟元及0元。

(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41,991仟元及1,037,627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41,042仟元及2,136,537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01,900仟元及384,100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股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合併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上海永大」主要外匯風險係由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造成。為避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外匯風險，「上海永大」將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於2008年12月31日，假使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未來一年之稅後利潤將減少人民幣1,617,000元(200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17,000元)，主要係兌換以美元為單位之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匯兌損失。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關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關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採分期銷貨取得應收分期票據，商品均已設質，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情形，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增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現金流出3,019仟元及3,841仟元。

(八)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另「永日建機」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分，故交易差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對「上海永大」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六)之揭露。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母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已扣除辦理減資之金額)，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5,081 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5,081 仟元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母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投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自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母公司原持有「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 5,641,961 股，於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致本年度持有股數減少 2,252,320 股，減資後股數為 3,389,641 股，減資已實現損失計 25,456 仟元，已列於損益表項下。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5,422 仟元</u>	<u>35,422 仟元</u>

因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度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係指 97.1.1 至重分類日)	(係指重分類日至 97.12.31)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2,880)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659)仟元

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自重分類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59)仟元	(62,539)仟元

三十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下表一。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二。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三。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四。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四)	3	NT 3,033,825 仟元	US 1,640 仟元 (NT 53,710 仟元)	US 1,640 仟元 (NT 53,710 仟元)	無	0.59%	1. 母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1/2，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1/3。 2. 最高限額 9,101,476 仟元×1/3 =3,033,825 仟元

註一：0代表母公司。

註二：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註一)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6,990	—	6,990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9,641	35,422	2.69%	35,422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註二)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3,368,421	78.72%	3,368,421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6,685,937	333,944	30.90%	112,129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註二)	"	"	17,994,000	67,681	99.97%	94,082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註二)	"	"	6,528,000	143,778	51.00%	143,778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註二)	"	"	16,168,215	128,979	95.11%	130,641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註二)	"	"	5,007,170	38,755	55.64%	39,646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註二)	"	"	13,030,000	580,748	100.00%	583,291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註二)	"	"	33,500,000	1,195,781	100.00%	1,195,781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656	—	44,656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929
非上市股票	新加坡日立電梯	"	"	350	3,353	10.00%	68,633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8)
非上市股票	富邦證券金融	"	"	7,886,671	76,121	1.97%	106,884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6.82%	9,354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562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15,442
			合 計		6,239,703		6,158,633

(註一) 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

2. 非上市股票除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及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註二)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上述所揭露之資訊，未包含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三十三、二(三)表二。

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本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票/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33,500,000	\$ 1,045,647 (註二)	-	-	-	33,500,000	\$ 1,045,647

(註一)：係以設立方式取得

(註二)：折合美金33,500千元

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之公司	貨公司對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之註	一般情形()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期	
本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50,137	10.62%	貨到後30~45天	信問	-	-	無此情形

(註一)：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三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機」，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元利盛精密」、「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及「永欣投資—BVI」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二。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三。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十一(一)。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USD 仟元、RMB 仟元或新臺幣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金額	母股數	公司比率	持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帳面金額	金額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註四)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02,853 NTD 3,368,421 (註三)	USD 17,565 NTD 572,008	USD 13,827 NTD 447,331 (註三)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註四)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	33,500,000	100.00%	USD 36,512 NTD 1,195,781	USD 2,607 NTD 84,883	USD 2,607 NTD 84,88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45,671	145,671	16,685,937	30.90%	333,944	(76,649)	(22,8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79,940	179,940	17,994,000	99.97%	67,681	(18,443)	(20,56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43,778	46,980	23,9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築規劃、發售機電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28,979	(25,226)	(23,15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60,000	38.04%	USD 59 NTD 1,869	—	—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MOUNTER)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	594,666	594,666	5,007,170	55.64%	38,755	(76,322)	(60,4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註四)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註二)	USD 450	USD 547	450,000	55.64%	USD 1 NTD 34	—	—	係子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註四)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3,030,000	100.00%	USD 17,810 NTD 580,748	USD (667) NTD (21,706)	USD (771) NTD (24,24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詳附註三十四之揭露。

註三：包括「上海永大」(「香港永弘」之被投資公司)再投資之退稅收入計美金5,419仟元，詳附註三十、3之說明。

註四：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RMB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一)	比 率	市 價 (註一)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註二)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14,919	100.00%	USD 114,919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36,308	21.28%	USD 36,308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26,410	0.52%	26,410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6,696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0%	568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合 計		37,198		33,674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1,965	40.00%	1,965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3	—	323
				合 計		2,288		2,288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	62	100.00%	62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800	100.00%	USD 8,800

(註一)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註二)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USD千元

買入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註三)	非上市公司股票/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itachi, Ltd	本公司之董事	-	-	3,022,570	USD 33,297	-	-	-	-	3,022,570	USD 33,297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註三)	非上市公司股票/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註一)	Hitachi Building Systems Co., Ltd.	非關係人	-	-	906,770	USD 9,979	-	906,770	USD 9,979	(註二)	-	-

(註一)係買進庫藏股之交易。

(註二)係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除幣值單位特別加註外，餘採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註十四)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 99 號	人民幣 399,021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十一)	351,673 仟元 (註六)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註十四)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雙口工業園 區(衛河東)	人民幣 7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0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註十四)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按裝、 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伴亭 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7,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上海永大吉億 電機有限公司 (註十四)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佰 伴路 77 號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 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29,105)仟元 (註七)
上海元利盛貿 易有限公司 (註十四)	經營電子設備之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浦 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註四)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	—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55.64%	(1,792)仟元 (註八)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人民幣 2,89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五)	美金 1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609 仟元)	—	—	美金 1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609 仟元)	38.04%	(267)仟元 (註八)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	本年度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九、十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二)	
4,134,792 仟元	(註十)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5,460,886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286,557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自有資金 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34 仟元	—	14,645 仟元	14,645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元利盛精密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1,310 仟元	—	5,609 仟元	5,609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以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 註四、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五、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七、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八、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九、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 請 單 位	核 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元利盛	1. 經投審(92)二字第 092041754 號(投資) 2. 經投審(93)二字第 093004716 號(更名) 3. 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3037 號(投資) 4.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元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撤銷投資，經大陸地區滬松府外經(2006)第 312 號文同意。 5.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元利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經審二字第 09600106920 號(更名) 6. 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10693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註十、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本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詳附註三十、3 及 4。

註十一、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請詳附註二(二)1 之揭露。

註十二、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三、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四、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另下列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121,789,754	1.76%	\$ 44,898,624	0.14%
上海吉億	26,861,055	0.39%	5,018,848	0.07%
合 計	\$148,650,809	2.15%	\$ 49,917,472	0.21%

註1：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0元及607,066元。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42,342,541	0.50%	\$ 9,466,574	0.10%
上海吉億	102,430	—	4,640,774	0.05%
合 計	\$ 42,444,971	0.50%	\$ 14,107,348	0.15%

註1：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1,150,746元及70,047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合 併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6,655,771	0.23%	\$ 3,032,641	0.12%
上海吉億	—	—	942,737	0.04%
合 計	\$ 6,655,771	0.23%	\$ 3,975,378	0.16%

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貨物予孫公司「上海永大」應收取之款項。

4. 財產交易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明細：無。

5.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母公司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永大」提供背書保證，其情形詳附註三十二、(二)表一之揭露。

6. 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1) 母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變更持股比例為 78.72% 與子公司「尚盈投資」持股比例為 21.28%，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請詳附註二(二)1(註 1)之揭露。

(2) 本年度「上海永大」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該筆退稅款，應退還予企業投資者，請詳附註三十、3 及 4 之揭露。

三十五、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之比率(註四)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42,342,541	\$ 9,466,574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五個月	0.36%	0.1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102,430	\$ 4,460,774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五個月	—	0.05%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121,789,754	\$ 44,898,624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45天	1.03%	0.46%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26,861,055	\$ 5,018,848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45天	0.23%	0.05%

註一：0 代表母公司。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比率之計算，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十六、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資比較。

三十七、公開發行公司依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有關產業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電	梯		其		他		部		門		整		及		銷		計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042,028	\$ 8,879,717	\$ 906,857	\$ 850,881	—	—	—	—	\$ 11,948,885	\$ 9,730,598	—	—	—	—	—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57,431	64,388	1,969	146	\$ (259,400)	\$ (64,534)	—	—	—	—	—	—	—	—	—	—	
收入合計	\$ 11,299,459	\$ 8,944,105	\$ 908,826	\$ 851,027	\$ (259,400)	\$ (64,534)	—	—	\$ 11,948,885	\$ 9,730,598	—	—	—	—	—	—	
部門損益	\$ 1,882,548	\$ 1,616,710	\$ 87,025	\$ 93,739	\$ 935	\$ 4,989	—	—	\$ 1,970,508	\$ 1,715,438	—	—	—	—	—	—	
利息收入									32,132	46,109							
投資淨(損)益									(255,167)	130,783							
其他收入									236,090	132,787							
公司一般費用									(989,413)	(874,027)							
利息費用									(11,739)	(11,678)							
稅前淨利	\$ 8,716,366	\$ 7,907,217	\$ 442,742	\$ 301,629	—	—	—	—	\$ 982,411	\$ 1,139,412	—	—	—	—	—	—	
可辨認資產									\$ 9,159,108	\$ 8,208,846							
長期投資									978,247	1,007,280							
公司一般資產									4,716,354	6,543,952							
資產合計	\$ 103,289	\$ 105,792	\$ 941	\$ 822	—	—	—	—	\$ 14,853,709	\$ 15,760,078	—	—	—	—	—	—	
折舊費用	\$ 366,979	\$ 173,264	\$ 2,745	\$ 2,711	—	—	—	—	—	—	—	—	—	—	—	—	
資本支出金額																	

母公司主要經營電梯業，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與轉撥收入(均含銷售商品、勞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以下同)主要部門間並無銷貨轉撥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墊款或貸款予其他部門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②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②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①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②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 ③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3. 外銷銷貨資訊：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4. 重要客戶資訊：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重要客戶之資訊經測試，其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揭露標準，故無須揭露。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55,728	2,976,677	-1,179,051	-28.37%
固定資產		1,403,485	1,449,946	46,461	-3.31%
其他資產		922,216	839,912	-82,304	-8.92%
資產總額		11,525,822	11,865,467	339,645	2.95%
流動負債		1,928,292	1,841,597	-86,695	-4.50%
長期負債		306,654	222,402	-84,252	-27.47%
負債總額		2,844,671	2,763,991	-80,680	-2.84%
股本		4,108,200	4,108,200	-	0.00%
資本公積		223,983	222,013	-1,970	-0.88%
保留盈餘		4,234,460	4,379,985	145,525	3.44%
股東權益總額		8,681,151	9,101,476	420,325	4.84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流動資產減少：本期透過尚盈投資，以 1,066,751 仟元買回香港永弘股權所致。
2. 長期負債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上述變動之未來因應計劃：98 年第 1 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75.65% 及 114.55%，資產流動性仍佳；長期負債仍依約還款。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率
	小	計 合	小	計 合		
營業收入總額	\$4,111,311		\$3,864,256		247,055	6.39%
減：銷貨折讓	(3,190)		(1,998)		1,192	59.66%
營業收入淨額	\$4,108,121		\$3,862,258		245,863	6.37%
營業成本	(2,975,680)		(2,798,764)		176,916	6.32%
營業毛利	1,132,441		1,063,494		68,947	6.48%
淨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081)		3,985		(5,066)	-127.13%
營業淨毛利	1,131,360		1,067,479		63,881	5.98%
營業費用	(579,345)		(579,765)		(420)	-0.07%
營業利益	552,015		487,714		64,301	13.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9,364		421,196		48,168	11.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8,286)		(28,297)		219,989	777.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73,093		880,613		(107,520)	-12.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190)	(55,755)	61,435	110.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655,903	\$824,858	(168,955)	-20.48%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分析)

1. 銷貨折讓增加：唯變動比率雖高，但金額小省略分析。
2.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截至九十七年底淨已實現銷貨毛利減少所致。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全球股市重挫，投資股票及基金損失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營業利益增加及香港永弘分配股利所致。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目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1,800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98 年度出貨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停車設備	388 車台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比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48.15%	36.46%	32.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92%	46.54%	15.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2%	3.47%	21.6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3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22%：本期存貨減少 122,613 仟元及應付款項下降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89,759	318,478	-526,725	981,512	—	—

(1) 營業活動：由於全球景氣衰退，預期未來景氣偏壞，房地產業需求漸漸滿足，預期未來一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會較本期減少。

(2) 投資活動：固定資產汰舊換新，導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 融資活動：九十七年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造成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電梯相關機電產業為主。本期支出1,045,647千元成立尚盈投資，設立目的為買回香港永弘20%股權。雖然此舉導致可運用資金減少，但並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98年3月止現金仍有1,169,904千元。買回香港永弘股權後，本公司實際持股100%，可以增加認列轉投資上海永大利益26%。

2. 獲利主要原因：

大陸電梯市場穩定成長，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持續獲利，減除其他轉投資虧損後較上一年度成長。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利率變動幅度不大，利息支出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匯率變動則因進出口金額佔整體進貨銷貨金額偏低，並無重大影響；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自98年6月起不再對上海永大背書保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計畫主題	預估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次世代電梯控制系統	11,000 仟元
2	Y' 10 中低速電梯控制系統開發	
3	大載重無機房電梯	
4	高速電梯用 PM 馬達主機開發	
5	高速梯專用門機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設計出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
2. 產學合作培育重點技術人員，開發關鍵部件及發展核心技術，使得產品有特色、降低成本具優勢競爭力。
3. 掌握新科技發展，引用新技術提昇電梯整體性能。
4. 創造絕對競爭優勢之產品與研發技術，作為拓展市場之後盾，提昇公司品牌形象，穩定通路，預期銷售繼續看好。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擴充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物品均為市場上供應充足之商品，無缺料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作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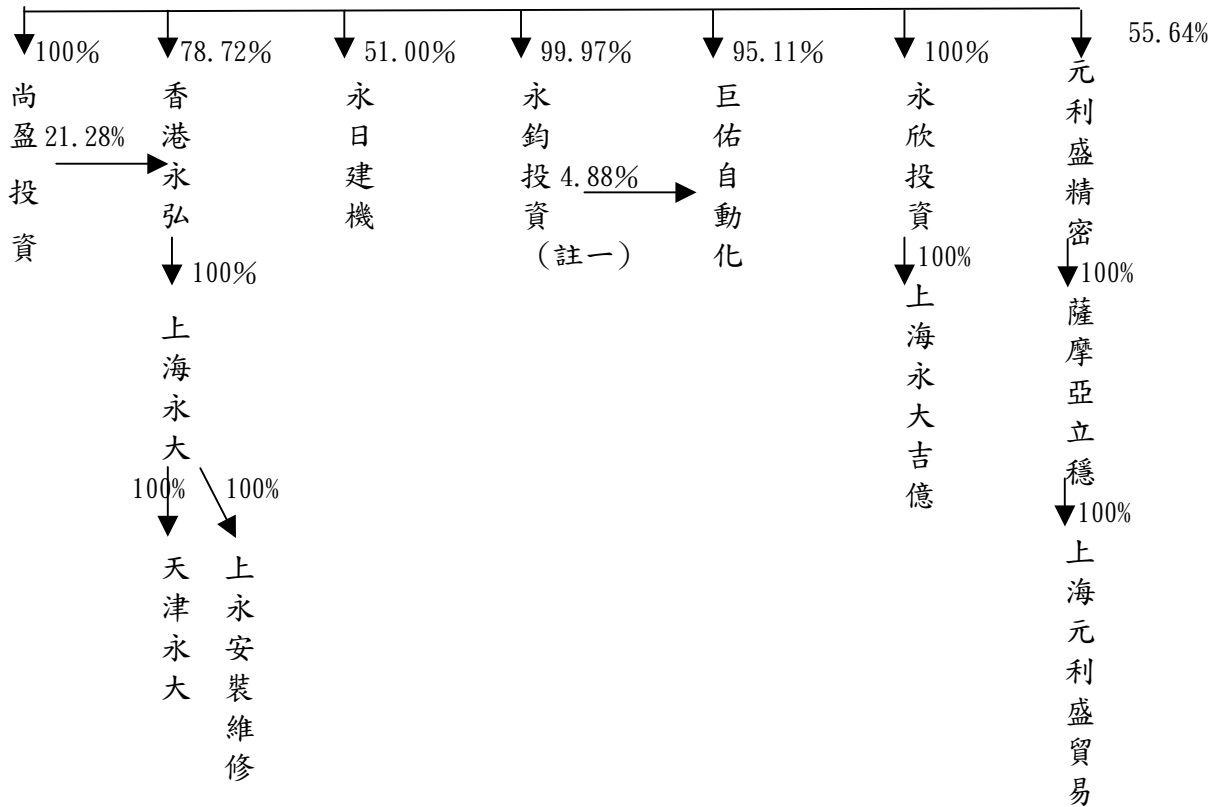
民國九十七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9,800 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1993/3/25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US\$ 14,206	以投資為專業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1993/9/1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US\$ 56,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4/27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NT\$180,000	一般投資業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998/9/25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 17 巷 11-3 號	NT\$128,000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1999/2/12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NT\$170,000	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廠規劃、發電機銷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1999/8/19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0 樓	NT\$ 90,000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及未來 SMT 線上相關產品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2003/11/2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 450	以投資為專業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2005/4/25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US\$ 450	經營電子設備之售後服務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1999/7/2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3,030	以投資為專業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005/11/24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US\$ 10,000	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馬達、電梯主機、電機門機、電梯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2007/12/5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 33,500	以投資為專業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08/4/3	天津市北辰區雙口工業園區(衛河東)	RMB 75,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08/7/28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RMB 7,000	電梯保養及按裝

(三)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梯製造、保養及按裝；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及保養；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廠規劃、發電機銷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大樓自動化系統與流量監控系統；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及未來 SMT 線上相關產品及投資業……等。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建設機械及建機零件皆向日立建機株式會社購入。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98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1,183,510	78.72%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	-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弘代表人：許作立	-	100.00%	-	-
	董事	永弘代表人：林進財			-	-
	董事兼總經理	永弘代表人：許作名			-	-
	董事	永弘代表人：蔡鋒杰			-	-
	董事	永弘代表人：許瑞鈞			-	-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6,528,000	51.00%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張政賢			-	-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	-		
	董事兼總經理	日立建機代表人：遠周文哉	6,272,000	49.00%	-	-
	董事	日立建機代表人：中浦泰彥			-	-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7,994,000	99.97%	1,000	0.005%
	董事	徐毓新	1,000	0.005%	-	-
	董事	杜正茂	1,000	0.005%	-	-
	監察人	蔡鋒杰	1,000	0.005%	-	-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3,030,000	100.00%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6,168,215	95.11%	607	0.004%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	-
	董事 兼總經理	永大代表人：陳明助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吳逢明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徐毓新			-	-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607	0.004%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邵中和	1,187,400	9.90%	600,000	5.0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7,007,172	58.39%	25	-
	董事	溫健宗	873,025	7.28%	-	-
	董事	許瑞鈞	-	-	-	-
	監察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劉小茜	1,187,400	9.90%	-	-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7,007,172	58.39%	-	-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 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	100.00%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溫健宗				
	董事	永大代表人：徐毓新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欣投資代表人： 許作名	-	100.00%	-	-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33,500,000	100.00%	-	-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 經理	上永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董事	上永代表人：黃信昭				
	董事	上永代表人：江振寬				
	監察人	上永代表人：黃智德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永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董事兼總經 理	上永代表人：張石清				
	董事	上永代表人：曹田波				
	監察人	上永代表人：黃智德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1.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461,723	6,907,840	2,628,849	4,278,991	7,179,139	529,326	572,008	-
2.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1,566,971	6,709,624	2,598,321	3,721,065	7,179,139	529,326	392,467	-
3. 永鈞投資(股)公司	180,000	95,126	1,015	94,111	-	(1,379)	(18,443)	(1.02)
4.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28,000	408,729	126,812	281,917	432,540	56,862	46,980	3.67
5.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170,000	249,641	112,283	137,358	95,808	(6,191)	(25,226)	(1.48)
6.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90,000	178,462	86,081	92,381	178,153	(69,987)	(76,322)	(8.48)
7.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420,640	633,922	50,631	583,291	258,018	(27,629)	(21,706)	-
8. 上海永大古德電機有限公司	323,648	338,816	50,631	288,185	258,018	(27,629)	(29,105)	-
9.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45,647	1,195,781	-	1,195,781	-	-	84,883	-

註：1. 香港永弘、元利盛及永欣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係以合併報表之金額編製表達。

2. 財務報表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資產負債類及損益類科目分別以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仟元。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取得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永鈞投資	180,000	自有資金	99.97%	—	—	—	—	2,129,800 股 \$4,448,926	—	—	—

註：1.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故對經營結果無影響。

2. 上列子公司於 87 年成立，嗣後並未增資，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作之

